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9-2010

目錄

立法會主席序言	4	第四章	76
立法會議員合照	6	申訴制度	
議會工作	8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第一章	40	其他重要個案	
立法會		第五章	84
立法會的職權		整體聯繫活動及教育服務	
立法會的組成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第二章	41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會議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會議	
質詢		到訪賓客	
聲明		教育服務	
法案		第六章	88
議案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施政報告》辯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財政預算案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其他辯論			
行政長官答問會			
第三章	47		
委員會制度			
財務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			
事宜專責委員會			
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			
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			
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			
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附錄

附錄 1 89
立法會的組成

附錄 2 91
議員履歷

附錄 3 121
已通過的法案

附錄 4 122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附錄 5 199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按委員會顯示及按議員顯示)

附錄 6 228
立法會申訴制度2009-2010年度所有辦理
完竣個案統計表

附錄 7 23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附錄 8 236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立法會主席序言

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發生了許多不常見及重大的事情，確是百事紛陳和令人難忘。在第四屆立法會的第二個年頭，議員終日孜孜不倦地工作，為自己所代表的選民發聲及履行職責。



“立法會在本年度會期取得的最重要成果，就是政制改革方案於2010年6月23日獲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法會在本年度會期取得的最重要成果，就是政制改革方案於2010年6月23日獲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這項工作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因為這是香港自1997年回歸祖國後，首次成功向更大程度的民主邁進一步。至於本年度會期其他令人矚目的事件，還包括在經過激烈辯論後通過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以及財務委員會經長時間審議後，通過批准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的數百億元撥款建議。同樣值得留意並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是我們當中有5位議員辭職，藉以在5個地方選區進行“公投運動”。他們在補選後全部重返立法會。

另一件不尋常的事情是立法會在暑假休會期間，於2010年9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就一個本港旅行團於8月23日在菲律賓遭持槍分子挾

持的慘劇進行緊急議案辯論。事件中8名人質被殺，7人受傷，令港人悲痛莫名。這是立法會首次根據《議事規則》第15(2)條召開特別會議。議案促請政府採取行動調查事件及協助受害者，結果獲得立法會一致通過。

立法會的職責範圍甚廣，在本年度會期，議員與內地官員加強了互動。這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因為香港的大部分公共政策與內地息息相關。議員在本年度會期曾兩次獲邀訪問內地城市。去年9月底，議員應四川省人民政府邀請訪問四川，以考察發生強烈地震後，當地災後恢復重建的最新整體情況及進展，特別是有關由港方所援建的項目。其後，到今年5月，議員應上海市人民政府邀請，參觀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議員並順道在廣州乘坐武廣高鐵前往武漢，體驗內地高鐵的發展及運作。

議員把握這些機會與內地官員就雙方關注的事宜溝通及交換意見，實在令人鼓舞。我希

望日後此類溝通會進一步加強。今年7月，我首次以立法會主席身份前往以色列和約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進一步了解這兩個中東國家的國會的運作模式。

說回純屬本地的關注事項，我們繼續監察政府的表現，並詳細審議其提交的每項立法及財務建議。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作出積極但謹慎的回應，務求符合市民要求有一個透明度更高及更負責任的政府而不斷提高的期望。各界曾多番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建立更和諧的關係。我認為，議員和政府應目標一致、齊心協力，就理解及照顧市民的需要方面，取得更好的共識。

雖然市民的目光經常被會議廳內較具戲劇性的表達方式所吸引，但我們絕不應忽視立法會議員對日常工作的投入與熱誠。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在本年度會期，立法會審議、辯論及通過23項條例草案，當中16項經修訂後獲通過。議員亦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了156項附屬法例，當中9項經決議修訂，另有15項附屬法例經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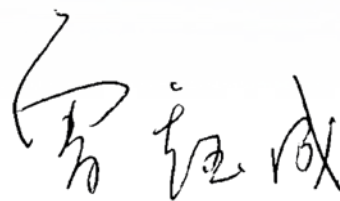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的其中一項權力，是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內務委員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就委任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建議，隨後，立法會於2010年6月通過有關的委任。

此外，議員曾就合共55項議案進行辯論，觸及不同的政策問題或與公眾利益攸關的事宜，其中36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5項以原議案獲得通過，餘下14項遭否決。雖然這些議案不擬具立法效力，卻可讓議員有機會就各個範疇的政策問題或公眾關注的事項表達他們的意見及反映市民的看法。議員並向政府當局提出了163項口頭質詢、916項補充質詢

以作跟進，以及另外457項書面質詢。

關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建造工程大致上如期進行，應可在2011年中完成。為結合新綜合大樓的功能與美感，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綜合大樓周圍的4個主要位置公開徵求藝術作品提案。其後，在現有的立法會大樓內曾舉行公開展覽，介紹獲甄選入圍的藝術作品，以加強及鼓勵公眾參與。儘管議員或會懷念現有大樓古典優雅的氛圍，但新綜合大樓將可為他們及其員工提供一個更現代化和更有效率的工作環境。

最後，我要感謝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在整個年度會期努力不懈，從不間斷地支援議員。秘書處更給予我寶貴的專業意見和服務，助我履行立法會主席的職責。未來一年，無論對立法會或香港的發展，都充滿期許，我將信賴全體辛勤、專注的立法會議員的共同努力。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立法會議員合照



由左至右：

前排(就座者)：

劉江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秀成議員
何俊仁議員
林健鋒議員

第二排：

霍震霆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皇發議員
李國寶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學明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國健議員

第三排：

梁美芬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方剛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林大輝議員
湯家騏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茂波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第四排：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李國麟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偉豪議員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第五排：

謝偉俊議員
葉偉明議員
陳健波議員
潘佩璆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甘乃威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家驢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缺席者：

黃宜弘議員

議會工作

會議上的議員

立法會會議通常在星期三舉行，讓議員向政府提出質詢及辯論條例草案和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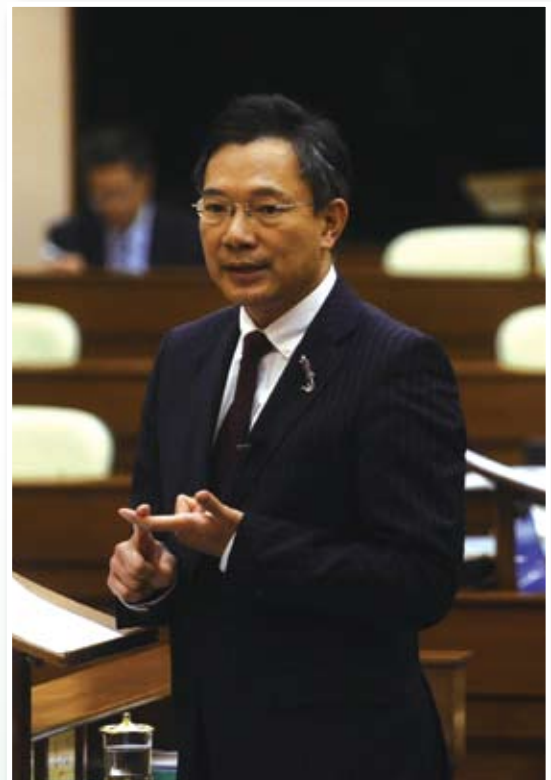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雄辯滔滔。(本頁)右上角起順時針方向：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11頁)右上角起順時針方向：梁劉柔芬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12頁)右上角起順時針方向：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劉秀成議員及王國興議員。(13頁)右上角起順時針方向：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林大輝議員。







宣誓就職

5位議員在2010年1月辭去議員職務，其後透過補選再次當選議員。(本頁)上圖起：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下頁)上圖起：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他們在2010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宣誓就職。





職務訪問

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在2010年5月8日至10日期間帶領41位議員前往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進行為期3天的職務訪問。代表團在廣州乘坐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列車前往武漢,再轉赴上海參觀上海世博,參觀期間造訪中國國家館、香港館、多個主題館、部分外國展館,以及城市最佳實踐區。



訪問團成員在廣州火車南站乘坐高鐵前往武漢,上車前在高鐵列車前面留影。



鐵道部總規劃師鄭健先生向訪問團簡介中國高鐵的建造及發展。



訪問團成員在中國國家館門前(上圖)及城市最佳實踐區香港案例館內合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右)向訪問團成員介紹城市最佳實踐區香港案例館。



訪問團成員在360度弧形屏幕觀看“香港多面體”影片。



代表團成員在香港館興緻勃勃地欣賞三維電影“無限城市 — 香港”。



張文光議員(上圖)及葉偉明議員(右圖)透過互動的虛擬導賞員，體驗如何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訪問團副團長劉健儀議員在城市最佳實踐區香港案例館透過互動入門網站，向身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工作人員問好。



曾鈺成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向上海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胡煒先生贈送紀念品 - 以金沙鋪面的精緻帆船。



代表團成員乘船夜遊浦江，飽覽兩岸迷人夜景。

以色列及約旦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應以色列國會議長的邀請，於2010年7月18日至24日期間前往以色列及約旦訪問。這是曾鈺成議員自2008年擔任立法會主席以來，首次以立法會主席身份進行官式職務訪問。



曾鈺成議員向以色列國會議長**Reuven Rivlin**先生致送紀念品。



在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女士陪同下，曾鈺成議員與以色列外交部副部長**Daniel Ayalon**先生進行禮節拜訪。



曾鈺成議員與吳文華女士造訪以色列其中一個最大的合作居留地**Kibbutz Givat Brener**，與當地兒童談笑甚歡。



曾鈺成議員對教育及科技發展深感興趣，在以色列參觀了2010年度設計學院展覽。曾鈺成議員及吳文華女士聽取以色列申卡工程及設計學院院長兼前以色列教育文化及體育部部長**Yuli Tamir**教授的介紹。

日本及韓國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8月4日至11日期間訪問日本及韓國，研究日韓兩國在發展文化軟件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情況。



代表團拜訪東京文化財產研究所無形文化遺產部。



在日本國立新美術館外留影。



訪問團團長葉國謙議員(右一)及成員甘乃威議員(左一)向韓國Noridan與Haja基金會代表致送紀念品。

訪問團成員與表演傳統音樂及舞蹈的藝術家在韓國傳統表演藝術中心合照。



日本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9月5日至7日期間前往日本東京進行為期3日的海外職務訪問。是次訪問旨在更深入瞭解日本在醫療融資方面的經驗及運作(包括醫療保險制度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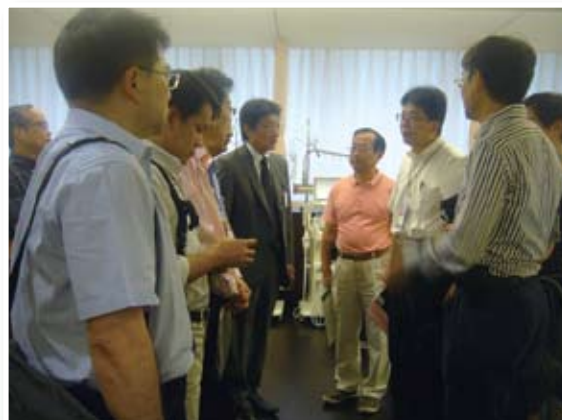
訪問團成員參觀東京病院的設施。



訪問團成員與社會保險診療報酬支付基金代表會晤。



訪問團成員聽取厚生勞動省職員簡介日本的醫療保險制度。



訪問團成員參觀山王醫療中心。

日本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9月8日至11日訪問日本。是次訪問旨在考察日本在骨灰龕設施及漁業方面的情況。



訪問團成員參觀由東京都政府營運的多磨靈園的設施。



訪問團成員觀察札幌中央批發市場的運作情況。



訪問團成員參觀漁連綜合食品(道漁連子會社)加工場的設施。



訪問團成員聽取厚生勞動省職員簡介有關日本的食物安全監察制度、應付食物中毒的對策，以及日本政府為應付公眾對骨灰龕設施的需求而制訂有關發展骨灰龕的政策。

本地訪問活動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委員在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中)陪同下，前往河上鄉進行實地視察活動，觀察非法堆填活動的影響及恢復原狀工程的最新進展。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現正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聽取居民對在紅磡道設置擬議行人設施所表達的意見(觀塘線延線項目將在紅磡道設置黃埔站)。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探訪屯門及元朗鄉郊社區期間，就女性參與鄉郊事務及相關事宜與鄉議局成員、女性村代表及多個鄉郊組織交流意見。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聽取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手持麥克風)簡介與政府合作進行的觀塘海濱花園建造工程。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在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陪同下，在紅磡乘坐一輛沒有冷氣的的士，以瞭解的士司機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後的工作狀況(左圖)；法案委員會委員登上一輛沒有空調的雙層巴士，量度車廂內的氣溫(下圖)。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委員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瞭解更多有關擴大堆填區計劃的詳情。

處理市民的投訴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接受及處理市民因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而提出的投訴。



因應市民要求保留東涌逸東邨的公共圖書館，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期間聽取政府官員介紹新東涌公共圖書館的設施。



由於居民要求重建瀝源邨，議員在沙田區議員和政府代表陪同下進行實地視察，聽取有關瀝源邨維修工程的簡介。



議員聽取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代表對泥頭車超載政策提出的投訴。



議員與太陞樓業主立案法團會晤。太陞樓因受新地鐵線的建築工程影響而須拆卸，太陞樓業主立案法團為此請願，要求增加賠償金額。

整體聯繫活動

立法會主席主持的整體活動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在農曆新年期間設春茗，款待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政府高級官員及立法會議員。



曾鈺成議員在春茗席上向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致送一幅由社會企業製作並以立法會大樓為題的藝術畫。



議員與政府官員進行遊戲比賽，發揮集體智慧與團隊精神，為春茗增添節日氣氛。



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政府高級官員及立法會議員定期舉行午餐會，期間議員與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把酒言歡：李華明議員(右圖左)及陳克勤議員(下圖中)。



葉國謙議員(左)及黃國健議員(右)與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聊天。

與總領事共進午餐



張宇人議員與智利總領事**Fernando URRUTIA**先生交談。

劉健儀議員笑容滿臉，歡迎歐洲委員會香港辦事處主任 **Maria CASTILLO FERNANDEZ**女士。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與尼日利亞總領事**David Oladipo OBASA**先生談到著緊之處。

議員與本地團體會晤



議員定期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立法會議員與本地6個主要慈善機構的新董事局舉行周年茶聚，藉以互相認識及就慈善活動交換意見。
左起：仁濟醫院副主席董吳玲玲女士、九龍樂善堂主席張德忠先生、東華三院主席梁定宇先生、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保良局主席呂鈞堯先生、博愛醫院主席黃帆風先生、仁愛堂主席莊舜而女士。

議員與海外代表團會晤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與韓國國會代表團會晤。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與澳洲國會代表團會晤，會後小組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前排右五)向代表團致送紀念品。

足球場上

在領隊譚偉豪議員和隊長林大輝議員的領導下，立法會足球隊在本年度會期戰績彪炳。他們分別以5比2擊敗香港旅遊界足球體育會、5比1大勝香港西醫工會及3比1氣走政府高級官員。而與明星足球隊的對賽則以0比0打和。



滿臉勝利笑容的隊長林大輝議員在力挫香港西醫工會後高舉獎盃。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右)及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為立法會足球隊對政府高級官員一仗主持開球禮。



陳偉業議員奮勇搶球。

球隊參與“睇波不賭波·健康齊踢波”足球賽，以支持打擊賭波。左起：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本年度會期的立法會大樓開放日於2009年11月28日舉行，吸引了2,422名市民參觀。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左五)、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左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左四)聯同其他議員主持立法會大樓開放日的開幕典禮。



曾鈺成議員向一羣學生參觀者講解投票及顯示系統。



黃定光議員向參觀者簡介會議廳的設施。



黃成智議員(上)和劉慧卿議員與學生參觀者合照。





劉健儀議員示範秘書處職員在立法會會議開始前如何敲響會議廳前廳的“銅鑼”。



陳鑑林議員喜遇步操樂團的表演者。



余若薇議員帶領一羣學生參觀完立法會大樓後與他們拍照留念。



步操樂團(上)和非洲鼓及敲擊樂團在開放日表演助慶，為活動營造嘉年華氣氛。



小男孩展示繪畫了立法會大樓的紀念章。

第一章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四屆立法會(2008-2012年)由60位議員組成，其中30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30位由功能界別選出。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於2008年9月7日舉行，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2009-2010年度會期內立法會的組成及議員履歷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第二章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現場直接廣播及由傳媒報道。過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並可在立法會網頁上查閱。

立法會會議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和報告、議員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審議法案，並就議案進行辯論。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7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6次會議，開會時間超過421小時。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附屬法例指根據政府各個指定部門或憑藉相關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審議。

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會先刊登憲報，然後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就該附屬法例進行更詳細的研究。議員或政府官員可在訂明時限內透過動議議案的方式，修訂或廢除提交議員省覽的某項附屬法例。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有141項，當中124項已完成審議。在這些已完成審議的附屬法例當中，有3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予以修正。由於餘下的17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

在本年度會期結束時仍未屆滿，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將於下一年度會期繼續進行。此外，還有一份技術備忘錄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立法會亦完成審議另外32項在上年度會期提交的附屬法例，其中6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予以修正。

有關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工作的詳情，載述於本章關於“議案”的部分。

其他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文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年報，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報告。負責提交這些報告的議員及政府官員可向立法會發言。

質詢

任何議員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某項特定事宜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項事宜採取行動。議員必須指明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範圍廣泛的事項提出了163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並隨之提出916項補充質詢。此外，議員亦提出了457項要求政府以書面答覆的質詢。

聲明

公職人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發表聲明。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政務司司長在2009年11月18日及2010年4月1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分別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和《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兩項聲明。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制定成為法例。倘能符合若干條件，議員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大致而言，制定法案是為了達到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目的：

- 推行新措施或政策，或設立新組織或機構，或改變現有組織或機構；
- 擴大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
- 改善或修訂現行法例，使其切合時宜；
- 修訂或改革政府體制；及
- 為公共開支批撥款項及徵稅。

法案在提交立法會之前，會先刊登憲報。法案獲立法會通過之前，必須經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進行首讀時，立法會秘書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宣讀法案的簡稱，這是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正式程序。負責有關法案的政府官員或議員繼而會動議“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並會發言解釋法案的目的，二讀隨之展開。在動議此議案後，有關的辯論通常會中止待續，法案會交付內務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內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專為此目的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法案經議員審議後，便會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在此辯論中，議員會就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表達意見，並可表明他們支持或反對法案。立法會繼而會就“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進行表決。若議員否決該議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會終止。若議員通過該議案，法案獲得二讀通過，全體委員會便會審議法案各條款，並在全體委員會同意下作出修正。法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便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以便立法會考慮是否支持進行三讀並通過法案。

法案如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便獲制定成為法例。除非法案訂明較後的生效日期，否則有關法例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便會生效。

立法會如認為有急切需要通過某項法案，可在提交法案的會議席上進行二讀辯論。該法案通過二讀後，立法會便可在同一會議席上處理餘下的程序。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處理23項法案，其中13項法案於上年度會期提出，10項在本年度會期提出。這23條法案全部獲得通過，當中16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通過的法案載於**附錄3**。



立法會在2010年6月23日、24日及25日會議上，通過“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兩項議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里程碑。

議案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處理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並在不同階段經立法會進行辯論及表決。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亦是透過提出議案進行。

附屬法例如透過先前提述的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進行審議，程序上會先由政府官員就擬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作出預告。擬議議案繼而會交付內務委員會研究，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詳細研究。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於議案在會議席上動議及進行辯論時提出修正案。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政府官員合共動議15項議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所有議案均獲立法會通過。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分別就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動議兩項議案，以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這兩項議案均獲立法會通

過。立法會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七)條通過兩項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同意首席大法官及3名終審法院本地非常任法官的委任。

立法會在2009年12月9日會議上首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七)條動議議案譴責議員行為不檢。按照《議事規則》第49B(2A)條，此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其所述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在調查委員會提交其報告後，有關議案的辯論即予恢復；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七)條的規定，若議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有關的議員將會喪失其議員資格。

此外，議員亦可動議議案，以行使《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來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或援引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立法會通過兩項修正《議事規則》的議案，包括一項有關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進行辯論的程序安排的議案。立法會在本年度會期內否決了兩項由議員就下述事宜動議的議案：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长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干預社工專業事件，以及命令一名政府官員到房屋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所有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就地政總署查詢“天匯”物業交易事宜的信件。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通常在每年度會期的首次會議上就有關各項管治香港特區的政策，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一項議案（“致謝議案”），感謝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對《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官員亦會作出回應。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14日發表《施政報告》，而議員及政府官員就有關致謝議案進行的辯論則於2009年10月28日至30日舉行；辯論分為5節，每節涵蓋數個相關的政策範疇。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發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題為“策創新天”。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以“達致穩固復蘇、發展經濟及關愛社會”為目標。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每個財政年度即將於3月31日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開支預算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下一個財政年度(於每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預算案。隨後，開支預算會在恢復辯論撥款法案前交付財務委員會審核。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後會隨即提出立法措施，以實施政府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提出的建議。這些措施均以法案或附屬法例的形式提出。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細研究擬議的開支預算後，會把撥款法案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關於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於2010年2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財政預算案辯論分別在2010年4月14日、15日、21日及22日舉行，而《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則於4月22日獲得通過。

其他辯論

議員會就所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然後表決。除具立法效力或約束

力的議案外，議員亦會就不擬具備此等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這些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對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官員就該等意見作出回應。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立法會曾就55項由議員動議的該等議案進行辯論；其中41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14項遭否決。

倘若議員希望在立法會席上提出一項對市民既急切又重要的問題進行辯論，但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則可於兩事項之間提出休會辯論，以便議員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議事規則》第16(2)條)。此外，倘若議員希望提出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並要求政府答辯，但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則可在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提出休會辯論(《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曾有一次休會辯論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進行，並有兩次休會辯論根據第16(4)條進行。

2009-2010年度會期內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以及立法會就此等議案作出的決定，全部載列於**附錄4**。



行政長官答問會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舉行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由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言及答覆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此等答問會分別在2009年10月，以及2010年1月、5月及7月舉行。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本年度出席了4次答問會。



議員為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中的遇害者默哀。

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

在立法會一個會期結束而下一會期仍未開始的一段休假期內，立法會主席可在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召開特別會議(《議事規則》第15(2)條)。

立法會在2010年9月2日根據《議事規則》第15(2)條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讓議員就“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第三章 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工作等重要職務。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此外，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事宜，並監察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的進度。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需要進行更深入研究的法案，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員會稱為事務委員會。現時，立法會轄下共有18個事務委員會，其成立及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是立法會3個常設委員會之一，由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組成，其正、副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財務委員會獲授予審查及批准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的職責。每年在撥款法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主席便把開支預算轉交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就此舉行特別會議，審核有關預算。在撥款法案獲通過後，任何更改業經核准的預算的建議，均須交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財務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舉行會議，以便考慮這些建議或討論新政策對財政所產生的影響。



財務委員會委員在4日內舉行13次會議，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的669億元撥款建議，該項建議最終以31票對21票獲批准。



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中)主持例會，審批政府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財務委員會曾舉行34次會議，共審閱54個財務建議項目，當中14個項目內的53項建議曾由財務委員會轄下2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獲其支持。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會期內，由14位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曾舉行7次會議，審核16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項目。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右)及財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在年結記者會上促請政府提供詳盡資料，以便委員討論及決定應否批准撥款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務建議，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的事宜，或甲級工程項目在規模上及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上的更改，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會期內，由26位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曾舉行11次會議，審核38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項目，以及預定提交予委員會的項目一覽表。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為審核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3月22日至26日間連續舉行了7次特別會議，合共20個環節。在舉行這些特別會議前，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開支預算提供進一步資料。為方便在特別會議上進行商議，委員共提出3,194項書面問題，要求政府提供書面答覆。委員基於有關會議而進一步提出的52項書面補充問題及25項口頭要求，亦已轉交政府，以便索取額外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審計結果發出的報告書，以及就政府和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所發出的報告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

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及5位委員組成，而全部7位成員均由議員推選及立法會主席任命。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2008-2009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五十三及五十四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五十三A及五十四號報告書，該等報告書已分別於2010年2月3日、2010年6月2日及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中)聯同委員會成員陳茂波議員(左)及李慧琼議員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委員會的報告。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行公開聆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先生(後)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作證，並回答委員的提問。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的事宜舉行公開聆訊。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前排左)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出席作證。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第三個常設委員會，負責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以及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該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並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5名成員組成，全部7位委員由立法會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左)及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在新聞簡報會上，就一宗針對議員的投訴公布委員會的報告。

在本年報期內，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公開會議，研究關乎議員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的勸喻性質指引，以及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委員會曾舉行12次閉門會議，以考慮針對數名議員的投訴。在2010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一名議員的投訴進行的商議工作，該宗投訴關乎該名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的行為。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全體議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職位均由內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並公開讓市民旁聽。

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隨後並會監察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可將關乎立法會事務的政策事宜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該等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在與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委員就粵港經濟合作提出的問題。



由劉健儀議員(穿紫衣者)擔任主席的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每個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及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舉行了31次例會，另亦舉行了3次特別會議，其中一次是考慮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世界博覽會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另外兩次是與政務司司長和其他主要官員討論有關粵港經濟合作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事宜。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計有：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及
-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何鍾泰議員(右二)及黃宜弘議員(左二)主持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舉行的公開研訊。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8年9月，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稱“雷曼”)申請破產保護，因而未有就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金融產品履行其責任。在香港，逾43,700名投資者主要透過19家銀行及6家經紀行購入約值201億7,000萬港元的雷曼相關產品。公眾廣泛關注銀行向投資者銷售此等複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手法，以及現行規管制度是否足以規管這些產品的銷售並保障投資者。有見及此，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此小組委員會亦於2008年11月12日獲立法會藉決議授權傳召證人。這項權力由《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授予。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規管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銷售的現行制度的研究工作，此前曾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兩個監管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財政司司長取證。在本會期臨近完結時，小組委員會正在向證人取證，其中包括這些金融產品的分銷銀行的最高管理層。截至2010年7月底，小組委員會已舉行79次會議，其中包括47次研訊，先後向16名證人取證。小組委員會將於下個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其他證人包括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銀行界高層管理人員被傳召作證。證人包括(左上角起順時針方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葉約德女士(中)、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洪丕正先生(左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總經理盧韋柏先生(左)；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區執行總裁朱仁毅先生(左二)。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向立法會提出其認為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委員會由1位主席、1位副主席及10位委員組成，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就多項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均與立法會會議的程序安排及立法會委員會的程序有關。

委員會曾向內務委員會提交3份文件，建議修改多項現行程序，並於2010年7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概述其商議各項特定事宜的結果。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左)主持委員會會議，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審議任何法案，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其處理的其他法案，則屬例外。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其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有關團體的代表及市民出席其會議。

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法案的原則、優劣及詳細條文，並可考慮與法案相關的修正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法案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法案的工作後，便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向該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一旦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便會解散。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共有30個法案委員會運作；當中17個完成了審議工作，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在本年度會期完結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仍在進行工作。

在本年報期內共有20個小組委員會運作(其中19個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成立)，負責研究22項附屬法例及4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決議案。

該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各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可於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閱覽。

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事務委員會為議員提供一個討論政策事宜的議事場合，並負責研究與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有關而又廣受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可由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轉介、由政府建議，亦可由其他議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或接獲投訴或意見書後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分別提交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先就建議提供意見。為提高事務委員會審議這些建議的效率，以及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提議，內務委員會議定了一系列措施，確保當局及早就這些建議諮詢各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及讓議員對所涉及的政策事宜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該等措施業已實施。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每個事務委員會均設有主席一職，由委員互選產生。2009-2010年度會期內成立的18個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宣布退休後，曾討論填補預期出現的空缺的程序及工作時間表。事務委員會強調不應將司法人員的任命程序政治化。事務委員會同意，立法會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提名應屬憲制慣例，但對於作為問責制下政治任命官員的律政司司長同時出任該委員會成員的角色，事務委員會會作出跟進。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
議員(中)主持事務委員會會議。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在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後提出的建議，即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50%，以及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限額增加約100%，但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增幅並不足夠。委員亦對政府當局一再拒絕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表示失望。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如何更有效地協助僱員爭取法律援助，以追討欠薪及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該等事項。

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向牽涉入內地訴訟的香港居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在社區發放有關內地法律的基本資訊。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正研究一項向遭警方及其他紀律部隊扣留的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建議亦表支持。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本財政年度內就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出建議。

法援局在進行檢討後得出結論，指並無迫切需要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部分委員對此深表關注。他們要求法援局重新檢討此事，並認真考慮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容許當局就向終審法院提出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給予法律援助，事務委員會表示歡迎。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0年年底前要求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其與香港律師會討論律師收取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就立法程序作準備，以便實施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及費用率。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主席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集體訴訟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部分委員支持引入集體訴訟制度，但他們對有關程序會招致較高訟費表示關注。有委員建議初步設立不同界別的基金，以資助不同界別的集體訴訟。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提出的主要建議。司法機構副政務處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司法機構所設立的調解資訊中心。雖然有部分委員強調，向法院尋求公道是香港居民獲《基本法》保證的基本權利，不應因發展調解服務而受到削弱，但事務委員會對發展調解服務作為解決糾紛的替代方法表示支持。



工商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方剛議員
(中)和林大輝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政府當局為容許律師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而提出立法建議的進度，並察悉有關的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

當局曾就建立一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財務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律政司法律草擬科亦曾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其為改善香港法例的質素並使之更易閱覽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法例擬稿的新文件設計。委員普遍贊同該等措施，亦同意跟進有關法例中文本是否清晰易讀的問題。

司法機構已就其法院建設作出全面檢討，並擬定未來10年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當局曾因應該項檢討，就兩項重要工程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以及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就謄本及錄音紀錄服務進行全面成本檢討的結果。

工商事務委員會

鑒於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仍處於環球金融危機後的關鍵復蘇時期，工商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讓中小企業能為來年作出最佳的財務規劃。政府其後宣布決定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6個月至2010年12月31日。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工貿有關的事項，當中涵蓋兩地多項主要計劃和措施，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熱切希望能確保政府當局會就實施“框架協議”下的各項措施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本地中小企業)繼續溝通。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表示希望《安排》會把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帶到新的層面，並為港商提供機會進一步進軍龐大的內地市場。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改善和精簡到內地經營的本地企業的相關規則及程序，以進一步引入開放及利便措施。

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預期該行業可創造各類型的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國際地位，加快該產業的發展，並協助本地企業把握內地對檢測和認證服務的殷切需求。當局亦應制訂臨時措施及長遠計劃，為產業培育人才。此外，香港應利用本身作為中國通往世界的門戶的優勢，以及爭取內地所有城市承認香港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檢測報告。

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政府的科學園第3期發展計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研發開支、制訂措施鼓勵在香港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及加強培育人才和舉辦能刺激年青人的研發興趣的活動。關於長遠的研發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尋求與廣東當局更緊密合作。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2009-2010年度會期，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進行討論。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只建議透過增加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區議會代表人數來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表示不滿。他們認為應將405名民選區議員全數納入選舉委員會。

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會為就最終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達成共識加添障礙。其他委員則認為有助均衡參與的功能界別制度對香港有利，因此應在普選立法會議員時以若干形式保留，但可更改其選舉辦法。

部分委員強烈反對5名地方選區議員辭職後藉2010年立法會補選策動所謂“公投運動”；因為他們認為是次補選浪費公帑和市民的時間，亦濫用了選舉制度。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防止日後再出現這種濫用情況。其他委員認為，該等議員辭職是為了發動“變相公投”，讓每名市民均可透過在補選中投票，就實現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表達意見。

部分委員表示，當局有必要改善行政長官及按政治委任制度委任的其他官員申報利益的制度，以及檢討有關申報應涵蓋的範圍。然而，其他委員擔心，若申報制度過於嚴苛，會令人對從政望而卻步。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當局委任兩名具有公務員背景的副局長是否符合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目的，因為該制度旨在提供更大機會予來自不同背景的有志從政者，令他們從中汲取政府運作的經驗和知識。他們亦對部分副局長的工作表現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政治委任官員的委任過程的透明度。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特區根據各項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情況。委員就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審議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後發表的審議結論，以及當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的項目大綱，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聽取市民的意見。



政制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譚耀宗議員(右二)和何鍾泰議員(右三)。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實施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及就該指引有關教育、職業訓練、醫療衛生、就業及社區服務等範圍的措施擬訂清單擬稿的進展。政府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運作的最新情況。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交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並應在這方面邁出第一步，就是考慮立法禁止特定範疇內的性傾向歧視行為。其他委員表示，他們認為行政措施和公眾教育在消除性傾向歧視行為方面同樣有效。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新任主席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向委員簡述其抱負及平機會的工作。委員認為平機會應提高透明度並加強提供法律協助。事務委員會亦曾徵詢公眾人士對平機會發出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版草擬本的意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其任內進行的工作，並闡述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中關於私隱專員的結論及建議所採取的跟進工作的進度。

在申訴專員發表有關政府推行《公開資料守則》的成效的主動調查報告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該報告所載的意見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事務委員會亦藉此機會聽取

公眾人士對《公開資料守則》的實施情況及政府檔案管理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就該等意見進行討論。

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0年2月及5月，政府當局曾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10年7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蒐集公眾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檢討的大原則及方向，並同意應推行更多市區更新計劃，以及為受影響各方提供更多的賠償方案，以供選擇。部分委員建議設立機制以解決涉及補償事宜的爭議，並提議該項檢討亦須顧及日後應如何適當地向市區重建局授予權力及提供資金的因素。

在2010年1月29日發生馬頭圍樓宇倒塌事故後，為處理各界對全港舊樓的安全所表達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2月與政府當局會晤，討論所須採取的措施。雖然委員贊同政府當局應加強措施解決這些安全問題，但亦注意到當局要求物業業主進行擬議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規定的定期檢驗和修葺時應審慎其事，確保不會對有關業主帶來不必要的困難。部分委員關注到，物業業主(尤其是舊樓的長者業主)可能會缺乏所需的財力及/或技術知識，而無法定期進行維修。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確保相關業主可得到清晰的資料和全面的支援。



發展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劉皇發
議員(中)和劉秀成議員(左)。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視察鰂魚涌公園(第一期)，以進一步瞭解現有的海濱長廊。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就與下列課題相關的事宜進行研究：加強樓宇檢驗及維修、監管樓宇維修、針對違規改建工程的執法及罰則、鼓勵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加強公眾教育，以及舊區更新所涉及的樓宇安全和相關事宜。

在2010年1月，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樓宇更新大行動的進展。該項計劃向殘舊及失修樓宇的業主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他們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在2010年6月，政府當局就其尋求額外撥款5億元以展開另一輪計劃的建議，籲請事務委員會給予支持。

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修訂法例以加強升降機安全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曾就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有關的建議修訂涉及升降機／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提高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格要求，以及罰則水平。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繼續監察所涉面積達320公頃的啓德發展計劃。在2009年11月，政府當局就其提出設立專責啓德辦事

處以加強推行該項發展計劃，徵詢事務委員的意見，而有關建議獲大部分委員支持。此外，他們亦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把道路移離海濱地區。委員進一步支持當局使用環保運輸系統，目的是令啓德發展區與附近舊區妥善連接及融合，協助附近舊區進行活化。

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其文物保育主要措施的最新推行進展，並獲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第一批3個活化項目所提出的撥款建議。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就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空間的設計和管理制訂的優化安排及擬議指引。對於有關安排不再規定須在位於住宅發展項目內的私人土地提供公眾休憩空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歡迎。他們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彈性處理公眾休憩空間的做法。

在2009年11月及2010年5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重建工作的進展。除數個工程複雜的項目外，所有其他項目預期於3年內完成。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香港旅遊業的發展。香港旅遊發展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在2010-2011年度的工作計劃，並表示該局將會恢復對長途市場的推廣力度，而同時亦會繼續在內地及台灣等短途目標市場進行推廣工作。事務委員會促請香港迪士尼樂園集中向內地市場(特別是廣東省)進行更多推廣工作。雖然香港迪士尼樂園在2008-2009年度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但事務委員會察悉，其財務業績預期在可見的將來會有所改善。

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加快完成啓德郵輪碼頭大樓的工程，以配合首個泊位在2013年年中啓用的時間。他們強調郵輪碼頭大樓應提供飲食服務、足夠的停車場設施及無障礙通道，以滿足郵輪乘客及其他旅客的需要。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打算維持旅遊業現行的自我規管制度。政府當局按照其上述意向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旅遊業議會由2009年7月以來實施的改善措施，包括：完善旅遊業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結構；提高會議的透明度；委任一名獨立理事，以反映前線僱員的權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為旅遊業議會的選舉制訂更清晰的指引；以及加強旅遊事務署的監察角色。部分委員建議旅遊業議會提升公眾對其角色的認受性，令公眾認同旅遊業議會是推動業界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代理人。

事務委員會察悉，擬議《競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政府及法定團體，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中指明的法定團體或指明的活動則屬例外。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訂立具體準則，以決定哪些法定團體應受《條例草案》的規管，而這些決定應交由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以提高這些決定的公信力。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把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行業。

在政府當局檢討消費者保障法例後，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贊同政策的大方向，擴大《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有關服務的消費者交易，以及打擊其他的不公平營商手法。部分委員對《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冷靜期安排的應用及執法的若干方面事宜(例如有關獲取證據證明商人接受預繳款項但卻“沒有意圖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規定)表示關注。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增加收費表示深切關注，特別是加費對中小企及普羅市民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由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港燈或會在2010年調高整體燃料成本。關於對煤氣公司的價格及盈利作出規管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會先就現行的經濟監察架構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延續煤氣公司現行《資料及諮詢協議》。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林健鋒
議員(左三)和謝偉俊議員(左二)。



事務委員會接獲國際民航組織在2009年11月就香港民航系統安全監察審查發表的最後審查報告。報告對該系統給予正面的評價，香港在維持有效的航空安全監察系統方面整體得分為94.47%。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國際民航組織分別就立法、人員編制、培訓及安全檢查的範圍提出改善建議。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2010學年是教育界重要的一年。新學制在本學年間實施，而為中五畢業生舉辦的香港中學會考，亦在本學年最後一次舉行。教育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當局實施新學制的情況，並曾討論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根據其分數對照制度就香港中學文憑成績使用的計分方式。事務委員會委員曾研究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的升學途徑，並探討毅進計劃的日後路向，特別是該計劃在新學制下的適當定位。為配合免費高中教育的實施，事務委員會曾認真檢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是否足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主席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教資會的不同工作範疇。委員歡迎教資會就10所海外著名大學/機構的申訴處理程序進行研究，並歡迎教資會根據研究結果擬定有關申訴機制最佳做法的指引。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英國、澳洲及台灣的大學的申訴處理機制進行研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委員歡迎當局成立一個教育統籌委員會工作小組，以進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主席向委員匯報該項檢討的最新進展，並聽取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以公平方式向全日制幼稚園發放津貼的問題、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教師薪金及提升教師專業資格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當局提出的建議，即採取雙管齊下的措施，提供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現金津貼，以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互聯網學習機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發放津貼的時間配合價格相宜的互聯網服務的推出時間。

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推行“分拆訂價”政策，以及把“3年不改版”的規則修訂為“5年不改版”，以應付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的問題。委員欣悉適用課本的書價已在新學年全面凍結。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曾經討論的其他議項包括：發展教育產業、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一項基本工程計劃、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小班教學研究的結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及撥款5億元注入語文基金的建議、基督教正生會兩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院舍遷址事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教育，以及兩項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立法建議。

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到，當局有必要檢討香港特區的特殊教育政策、有需要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進行劃一評估，以及為康復中心的戒毒者提供教育。上述議題會繼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左)主持事務委員會會議時細心聆聽與會者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本港空氣質素不斷惡化的問題，依然是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的重要議題。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討論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時察悉，就推行擬議措施以達致擬議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時間表，以及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所訂的最終目標，各方持不同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法解決分歧，以期達成共識。

政府當局建議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收緊至歐盟V期標準，以減少汽車排放的廢氣，由2010年7月1日起生效；政府當局並建議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試驗基金”)，鼓勵運輸業試驗低碳的綠色運輸技術。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歡迎。不過，部分委員強調，政府有需要成立一個委員會，邀請專家就適合香港的綠色運輸技術的類別表達意見。他們亦建議政府就試驗基金制訂清晰指引，避免與旨在鼓勵盡早更換造成污染的車輛的其他資助計劃重疊。

有意見認為使用能源效益較佳的空調系統，是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的有效方法，事務委員會支持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由於在原有採購模式下使用單一“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投標報價高企，政府建議採用修訂採購模式，但委員對此模式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資料，以說明“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模式是否可行、區域供冷系統採用這項採購模式與採用傳統的“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採購模式在成本方面有何差別，以及在修訂採購策略下這項工程不同階段的預算費為何。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介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台上是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舉行連串會議，討論擬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委員雖然支持妥善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並認為有此需要，但關注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缺乏誘因和政府當局的參與。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可透過提供土地以興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和分擔處理成本，從而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若私營承辦商沒法進行較為困難的除毒程序，政府當局亦應進行該程序。部分委員關注到，由零售商在銷售點收取費用的建議，會令受規管產品的價格上升。強制零售商以“新對舊”的方式提供免費收回服務，亦可能會令現有回收商及二手商不能參與有關計劃，因而影響他們的生計。

2010年4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以推動落實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框架協議》包括在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方面的一些合作項目。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在簽署《框架協議》之前並無諮詢公眾，故此事務委員會有意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特別是就公眾參與方面表達意見。

財經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雖然香港的經濟繼續迅速復蘇，但財經事務委員會仍然非常關注香港面對多個歐洲國家出現主權債務危機的挑戰。事務委員會亦察悉資產泡沫形成所帶來的巨大風險，並對此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如何鞏固經濟復蘇、避免形成資產泡沫和解決貧窮及社會階層缺乏流動的問題，與財政司司長商討對策及措施。

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備受公眾關注的投資者保障問題。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各自於2008年12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當局為分階段推行報告內的各項建議而擬訂了行動綱領。事務委員會正密切注視行動綱領的推行情況，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為加強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而提出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欣悉，在全球金融危機的挑戰下，本港的金融及銀行業仍然穩健，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高水平。金管局參與國際間有關改革措施的商議工作，並參與制訂部分措施。為防範銀行業界不審慎借貸，金管局已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建議把豪宅的按揭成數上限調低至60%。金管局亦提醒認可機構在批出按揭貸款前須審慎為物業估值和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關於外匯基金的管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雖然金管局應繼續審慎管理外匯基金，但亦應謹慎探索多元化投資的機會，藉此更有效管理風險及增加投資回報。金管局在2010年5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中，匯報該局研究投資更多元化資產類別(包括私募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及股票和中國內地的投資)的可行性的最新情況。金管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開始將小部分外匯基金投資於有助增加投資回報的資產，並會繼續以審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行事。

在香港的金融市場發展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立法建議，藉此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類別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香港具備發展多元化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優厚潛力，故此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配套措施，以加快這方面的發展。在研究信託法改革以促進香港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時，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忽略須為信託受益人的權益提供充分保障。

事務委員會察悉，商界十分關注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商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研究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隨後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停止錯誤引用第112章第39E條向沒有避稅意圖或行為的本港企業追討有關稅款，並按實際情況檢討及修改有關的法例條文。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左)主持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提出意見。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盡早實施《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例如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該條例草案於2010年6月2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鑒於公眾街市擔當重要的社會功能，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一如以往，繼續代這些街市租戶繳交差餉，而且不向他們收回差餉，並准許檔位租戶只繳付其檔位空調的電費。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推出新的租金調整機制前諮詢街市租戶，但也促請當局在評估市值租金時，除了參考同一公眾街市內相類檔位的最新投標價及其他因素外，亦應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以及租戶對租金的負擔能力。事務委員會建議在租約內加入前言以確認公眾街市的歷史背景和社會功能，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倘結論是有關建議值得推行，當局會草擬相關條文，並就擬議的條文諮詢持份者。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時，現時約5,600名持牌小販登記助手應較公眾人士優先，因為這些助手具備經營小販攤位所需的經驗。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讓具從事小販行業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優先申請選擇70%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擱置在本港發展家禽屠宰中心的決定，所持理據是科學評估確定，香港現時的禽流感風險非常低，而建議的屠宰中心在商業角度而言亦缺乏吸引力。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不增加禽流感風險的情況下，增加本港活雞的供應，使活雞的零售價格下降。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增加本港家禽零售商、批發商及農戶的數目是否可行。

食物及衛生局自2010年7月6日起就一系列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為期3個月。該等建議包括增加香港骨灰龕設施的供應及加強消費者在選購私營骨灰龕設施時的保障。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9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已於9月初前往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獲取有關當地骨灰龕設施的第一手資料。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李華明議員(中)和黃容根議員(左)。

衛生事務委員會

由於在2009年年初香港發生多宗令人憂慮的有關藥劑製品的事故，食物及衛生局成立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該檢討委員會負責對現行的規管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有否需要進行法例修訂。該委員會在2009年12月完成報告，衛生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其提出的所有75項建議，以加強香港藥劑製品的規管制度。事務委員會同意，如有需要，應為食物及衛生局提供增聘額外人手所需的資源，以便建議得以落實。

政府當局在2009年12月14日向市場徵求發展意向書，藉以瞭解市場對於在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等4幅預留土地發展私營醫院的意向。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計劃透過發展這些醫院，以解決公私營醫療界別的失衡情況，而只要這項安排不會影響病人使用公營醫療服務。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接獲申請者的發展意向書後，先諮詢市民及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就以公私營醫療協作發展私營醫院的模式及方法，作出決定。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

私營醫院的發展，確保有關發展既真正惠及普羅大眾，亦能解決公私營醫療界別的失衡情況。

鑒於私營醫院發生一連串醫療事故，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以提高對違規者的阻嚇作用。事務委員會表示，衛生署除要求私營醫院在24小時內通報嚴重醫療事故外，亦須規定這些醫院在不侵犯病人私隱的情況下，公布所有嚴重醫療事故。

事務委員會委員極關注於2010年5月8日發生在葵盛東邨的事件，當中涉及一名造成兩死三重傷的精神病患者。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的成因，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政府當局於2010年6月4日告知事務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已成立一個委員會，以檢討其管理及對精神病患者的跟進工作，包括就葵盛東邨事件與其他服務提供者聯絡。但委員會不會研究事件成因，以免與該案件有關調查及法律程序重複。委員會已於2010年6月1日開始工作，目標是在兩個月內完成檢討。



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醫療事故處理機制。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的事宜。台上是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9月初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深入瞭解當地醫療融資的經驗和運作，包括健康保險制度的運作。

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繼續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就強化文化藝術軟件採取的各項措施。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發展藝術節目時顧及年青人的興趣、加強把文化藝術帶入社區的工作，以及強化旨在提升學生鑒賞藝術的能力的計劃。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增加對文化藝術的撥款資助，但重申當局需要檢討主要演藝團體的現行資助模式，確保撥款資源在該等團體之間得到合理而公平的分配。為回應此事，民政事務局已委聘顧問展開研究，藉以檢討以公帑資助表演藝術的目標，為演藝團體資助機制提出全盤和可持續的方案。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動多元化和有活力的博物館文化、加強公共博物館的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及在公共博物館的營運和管理上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和加強民間參與。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及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進行深入的討論。委員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公共圖書館的規劃標準、參考各區區議會的意見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以及在港鐵站和離島渡輪碼頭設立提供自助圖書借還服務的圖書站。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發展西九文化區的事宜，包括西九管理局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

鑒於政府當局已在足球各個範疇展開重大改革，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盡更大努力培養年青球員及發展地區足球。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善用本港運動員在2009東亞運動會的出色表現，加強推動體育發展。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女性參與鄉郊事務及相關的事宜與屯門及元朗的社區團體交換意見。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為加強本港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而設計的各项措施的推行情況。委員就區議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區議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溝通，以及對區議會秘書處的支援程度提出了關注意見。事務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跟進了其他多項廣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包括支援大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以促進更有效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

加強與青年人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以及規管小型賽車，確保參與該項運動的人士的安全。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8月初前往日本及南韓進行了一次海外職務訪問，就發展文化藝術及保護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向這兩個國家搜集第一手資料和研究它們的經驗。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東亞運動會吉祥物“東仔”和“亞妹”合照，以示支持香港主辦東亞運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由於物業價格於本年度會期內持續上升，有越來越多人要求當局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以協助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房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承諾出售800個剩餘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下稱“夾屋計劃”)單位及全數4,000多個剩餘居屋單位，藉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量，並會同時活化居屋二手市場。由於夾屋及居屋單位的供應量有限，部分委員指出一次過推售這些單位對改善有關情況的幫助不大，而不少合資格申請人會在別無選擇下租住或購買私人樓宇單位。與其推售上述剩餘單位，他們表示當局應提供更多資助房屋以滿足市民的期望。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並防止豪宅發展商囤積土地。

根據新租金調整機制，當局會每兩年進行一次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租金檢討，並會根據反映公屋租戶家庭收入在有關檢討第一和第二期間的變動的收入指數變化，對公屋租金作出上調或下調。鑒於有關住戶是根據家庭人口分布選出，部分委員質疑在計算收入指數時如未有參考不同地區的收入水平，所得出的收入指數是否可靠，因為不同地區

的收入水平可能會有差異。其他委員對於使用家庭人口分布計算收入指數的做法表示支持，但建議當局應訂定兩個收入指數，其中一個適用於1人或2人家庭，另一個則適用於3人或以上的家庭。對於在計算收入指數時剔除“不具代表性”的住戶，例如公屋“富戶”及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住戶，委員亦表示關注，因為此舉或會推高計算所得的每月家庭平均收入。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已分拆出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管理事宜，並關注到儘管已分拆出售零售設施的顧客流量出現負增長，但在3年租賃期內的平均每年加租幅度仍高達7.3%。有關的加幅實有違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當年在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時，所作出關於若顧客流量及銷售額沒有相應增長便不會調高租金的承諾。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高昂的租金水平不僅迫使眾多商戶結業，亦推高了貨品的零售價，有關成本最終會轉嫁到主要是公共屋邨居民的消費者身上。

事務委員會察悉自1998年撤銷租金管制後，租客一直難以覓得他們負擔得起的居所。2004年的撤銷租住權保障措施更令情況進一步惡化，因為有關措施導致租客即使願意支付續約時的市值租金，也往往未能續訂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特別會議上討論加強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措施。

租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以釋除租客的疑慮，並放寬入住公屋的資格準則，以便有更多市民可申請公屋。他們亦建議當局提供更多房屋資源，應付公屋申請人數目增加所帶來的需求。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推行9項優化措施，加強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以減低因物業價格飆升而令物業市場出現泡沫危機的風險。鑒於這些措施將會透過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發出的指引及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推出，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關注到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缺乏任何機制監察非地產建設商會成員的發展商的循規情況。委員認為進行立法管制並就違規行為訂定罰則條文，在規管物業銷售活動方面將遠較制訂指引有效，不過，有部分委員支持新訂優化措施可有助提高銷售安排的透明度。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已公布其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未來路向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前景作出的決定，並就有關提升港台的角色和職能以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進行公眾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隨後聽取公眾及傳媒界的代表團體在這方面的意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是否需要設立政府當局建議的顧問委員會表示存疑，他們質疑，既然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數十年來一直運作良好，當局有何理據賦權顧

問委員會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所有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香港電台約章的擬稿中刪除有關顧問委員會的這項權力，以免危害港台的編輯自主。他們建議在《約章》特別訂明這項自主權，以防政府當局和顧問委員會可能作出干預。反之，其他委員支持設立顧問委員會作為制衡機制，以加強港台的公眾問責性，並確保港台秉持新聞專業標準，恪守其編輯方針所奉行的不偏不倚和客觀的原則。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委員提供經修訂的《約章》擬稿。

關於透過短訊服務提供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計帳糾紛所引起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香港通訊業聯會已頒布一套屬自願性質的業界實務守則(下稱“守則”)，以改善流動內容服務的收費資料及收費安排的透明度。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立法方式規管這類服務，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政府當局向他們保證，當局會密切注意守則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其成效。若問題依然持續，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創意產業所帶來的經濟和社會效益制訂基準目標，因應創意產業的發展來評核和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除了為這個界別的新成立公司提供經濟援助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政策和立法支援，以推動整個界別的發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譚偉豪議員(中)和李永達議員(左)。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因應金融海嘯而推出的就業支援措施。台上是事務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左)。



人力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下提供津貼的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該計劃，使之長期運作，並涵蓋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以外的地區，從而向所有低收入工人提供資助。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全力進行該計劃的檢討工作。檢討的範疇除了評估該計劃有否達到政策目標外，亦包括評核該計劃的整體成效、協作推行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採用的審核申請程序和實際操作，以及該計劃的運作模式和監控措施。

事務委員會對青年人失業率高企深表關注。部分委員相信，這情況源於現行教育制度未能滿足在求學時期的青少年發展多種才能的需要。事務委員會察悉，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與持份者及其他社會夥伴緊密合作，提供全面的招聘和就業安排服務，以及推行專為青年人而設的培訓和就業計劃，從而協助青年人發展事業。

政府當局近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建造業高空工作及職業安全的規管架構時，部分委員關注到業界現時的自我規管制度不足，

並察悉所有持份者有需要檢討建造業安全政策。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與該等持份者緊密合作，採用三管齊下的方式改善建造業的安全，包括嚴厲執法、加強對工作人口的教育和培訓、以及提高僱主和僱員的安全意識和注意安全措施。

事務委員會亦極之關注假自僱問題。部分委員預料，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問題將會加劇。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的意識，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僱員提供更方便的諮詢及調解服務，同時加強執法，以處理此問題。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由政府統計處委託進行統計調查的結果，該項統計調查旨在收集公眾對就業方面年齡因素的重要性表達的意見。部分委員關注到，該項統計調查顯示，對於尋找非技術職位的求職者而言，年齡取向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就業機會。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立法，禁止在就業方面的一切形式年齡歧視。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密切監察情況，如發現公眾教育和宣傳不奏效，便可能考慮立法。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就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和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分別進行的3項檢討的報告書發表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接納報告書內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的決定，但籲請政府當局跟進紀律部隊職系有關劃一各支紀律部隊薪酬和職系架構、減少規定工作時數，以及延伸“直通薪級安排”的訴求。關於部分非首長級文職職系提出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事務委員會曾研究評估該等要求的準則，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先例，說明如何應用此等準則。

事務委員會批評“3+3”入職制度對新聘人員過於苛刻，因為該等人員須先接受6年的評核，才可獲考慮是否受聘為常額人員。政府當局其後於2010年4月決定撤銷有關新聘人員通常須先按合約條款受聘3年，才可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規定，而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這項新的安排提前於2010年7月1日實施。

事務委員會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廢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並建議當局優先聘用具備相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中介公司曾

提供約2,400名僱員在政府各局及部門提供一般支援服務，而這些僱員的薪酬普遍偏低。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採購中介公司服務的透明度，從而避免出現濫用和剝削的情況。政府當局答允向各局及部門提供指引，以及實施旨在保障中介公司僱員工資水平的措施。

為處理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對公務員職位的入職中文能力要求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關注團體討論現行語文能力要求政策。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由少數族裔人士擔任某些職位，可加強政府部門與本地少數族裔人士之間的溝通，而當局未必需要為所有公務員職位訂定同樣高水平的中文能力要求。政府當局會就語文能力要求政策向部門及職系首長發出通告，強調有需要更體恤少數族裔人士在這方面遇到的困難。

政府當局就薪常會所發表的有關200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的《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所載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以及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監察有關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改善措施的進展，並促請政府當局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左）。



保安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深表關注。根據該制度，當局會採用三級制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進行分級，分別是屬於情況危急或有生命危險個案的“級別一”召喚、屬情況嚴重但無生命危險個案的“級別二”召喚，以及屬於非危急個案的“級別三”召喚。委員主要對政府當局建議把“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定為20分鐘感到有所保留。委員認為對於召喚救護車的人士而言，緊急救護服務與生死攸關，因此政府當局須留意擬議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所造成的連鎖效應。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反對當局引進上述的調派三級制，並建議採用現行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作為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底線。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進行檢討的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改進現行機制的主要措施，以及訂立法定機制處理酷刑聲請的計劃。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多項問題沒有得到充分解決，例如有關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的先導計劃的指引、當值律師的培訓安排、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在審核酷刑聲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執行酷刑聲請相關工作的擬議收費率。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9年年底實施一連串改善措施以改進現有審核機制，藉此達致進行有效審核、確保程序公平及防止濫用的目的。

關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在其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8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部分委員對執法人員整體而言就專員的監督和檢討職能所持的態度，表示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左)。

深切關注。他們特別關注到政府當局及廉政公署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這些人員的態度問題，以及確保他們嚴格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行事並與專員充分合作。事務委員會察悉專員在其周年報告中指出，執法機關的首長已向他提供所需的一切協助，從而令他得以履行該條例所訂的檢討及監督職能。

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於2008年放寬甄選準則，使擁有少於5年工作經驗或甚至全無工作經驗，年齡介乎18至29歲的學位持有人亦能獲納入候選名單後，具有此種背景而根據該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數目便有所增加，此情況或會對本港青年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他們表示，如把獲准來港的最低要求訂得過低，恐怕會失去該計劃的根本意義。

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2009-2010年度，當局曾就多項重要的道路安全措施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其中包括改善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計劃，將車速限制器定為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以及將“黑盒”納入為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專線小巴司機的薪酬制度及工作時數，並獲政府當局承諾會參考海外的做法，進一步研究此事。

鑒於2009年11月發生一宗涉及公共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包括改善巴士車長的工作編排。運輸署隨後檢討其《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並建議採取改善措施，例如延長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及巴士車長的用膳時間。事務委員會亦建議規定所有的巴士均須在全部座椅配備安全帶，尤其是行走快速公路的巴士。

事務委員會亦對在2010年6月13日生效的港鐵票價調整表示極為關注，並建議成立基金以穩定票價。事務委員會亦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向長者提供更多票價優惠，並為偏遠新市鎮的居民引入月票及周票。港鐵公司其後宣布連串推廣措施。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學明議員（左）。

關於提高離島渡輪服務長遠的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由政府提供補貼以降低票價加幅一事意見紛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諮詢所有有關持份者，並提供有關其他各個方案的成本比較的資料，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事務委員會議程上的另一事項，是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在2009年7月提出加費建議所帶來的影響。隧道公司在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討後，提交了修訂申請。修訂申請不會增加公共小巴的隧道費，而午夜至翌晨6時使用隧道的非載客的士亦將可獲1元折扣優惠。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修訂申請其後獲得批准，並將在2010年12月25日生效。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以改善行人環境的建議的評審結果。事務委員會建議，在20個建議項目中，優先推展18項，並加快落實。關於就銅鑼灣擬議行人隧道及旺角行人天橋制訂的多個概念走線方案，事務委員會委員強調有需要充分諮詢公眾，並為有關工程制訂緩減措施。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鐵路在規劃、實施及運作方面的事宜。在2009-2010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多個鐵路項目，包括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以聽取市民的意見及將受到有關項目影響的居民的關注。小組委員會亦檢討了近期發生並造成負面影響的鐵路事故，並討論了防止鐵路事故再次發生的措施，並就鐵路附例和有關的擬議修訂提出建議。

福利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廣泛討論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及編配資助宿位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及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多項新措施，以增設住宿照顧服務。然而，委員依然關注輪候情況，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時間表，把輪候時間縮短至一個合理的水平。

事務委員會並獲告知，當局將推出兩項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加強家居照顧支援服務。委員歡迎這些試驗計劃，但強調無論如何都不應將有關的家居照顧服務視作住宿照顧服務的代替品。當局向他們保證，參加試驗計劃的人士仍然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為紓緩家屬在家中照顧殘疾人士時面對的壓力及負擔，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引入殘疾人士家居照顧者津貼。

為方便委員更集中討論這些事項，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和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此外，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擬備工作。條例草案將訂定條文，透過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其後於2010年6月30日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委員關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所提出的36項建議的推行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按照時間表推行這些建議。然而，大部分委員仍然認為檢討報告並未徹底解決推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細心聆聽團體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意見。

行津助制度所引起的問題，例如非政府機構提供有時限的僱傭合約、員工流失及離職率偏高等。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顧問團於2010年5月發表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報告所載的結果和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全部建議，並會聯同持份者實施該等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工作小組及聯絡小組，跟進各項建議的推行工作。然而，委員仍關注當局未有制訂具體的推行計劃及時間表。事務委員會商定於下個會期跟進此事。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紓緩貧窮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6月完成工作，並編製報告，載明一系列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10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份報告動議議案辯論，有關議案獲得通過。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於2008年12月10日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專責委員會的任務是調查審批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他房地產機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梁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專責委員會將根據其調查結果作出建議。

在2009年3月至7月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了21次公開研訊，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機制、梁先生在離職後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事宜，以及他在處理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方面的角色和參與，向24名證人取證。其中兩名被命令在2009年7月15日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針對專責委員會命令他們出席研訊和出示文件等事宜，申請司法覆核。法庭在2009年8月就該宗司法覆核申請進行聆訊，以及在其後一個月駁回該宗申請後，兩名證人於2009年11月3日及17日出席專責委員會研訊，而該委員會的所有公開研訊亦隨之完成。

在本年度會期結束時，專責委員會仍在審議所得證據和擬訂結論及建議，然後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在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了80次會議，進行內部討論。



鄭家純博士(左)及梁志堅先生(中)在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舉行的公開研訊上作證。

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成立上述小組委員會(前稱“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針對甘乃威議員的議案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以考慮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以及處理其他所需的籌備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3名成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考慮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並於2009年11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綜述其商議工作。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在2009年12月9日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供意見。

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全部均由議員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調查委員會共舉行13次閉門會議及6次閉門研訊。

第四章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根據申訴制度，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議員會為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協助。此外，議員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每周有6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及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輪流於當值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提供指示予處理個案的職員。秘書處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運作。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接獲並須進行調查的新個案有2,805宗，另有1,705項電話查詢及意見。在接獲的新個案中，288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2,517宗由個別市民提出。在本年度會期辦理完竣的2,646宗個案中，議員直接處理1,096宗個案或個案總數的41.4%。至於其餘的1,550宗個案，1,529宗為市民及團體的意見，須送交議員考慮；另外21宗屬簡單個案，可由秘書處職員代議員處理。為及早解決個案，議員與政府的代表舉行了63次個案會議。

圖4.1顯示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圖4.2則顯示這些個案的結果。在辦理完竣的2,646宗個案中，2,538宗(95.9%)獲提供協助。其餘108宗(4.1%)因不屬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毫無根據或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圖4.1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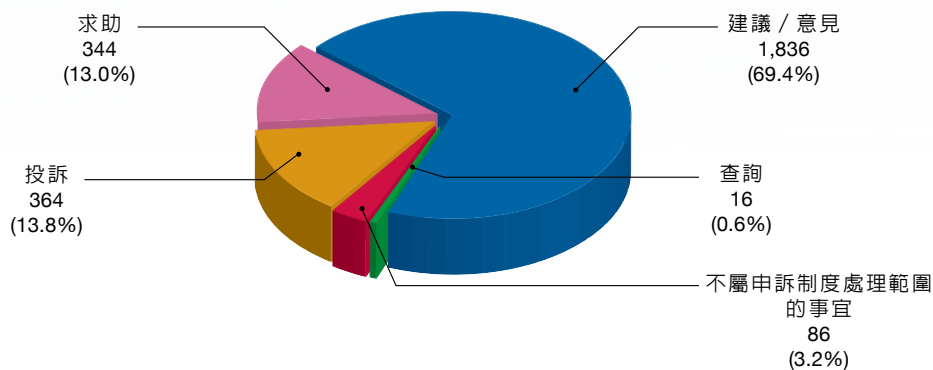


圖4.2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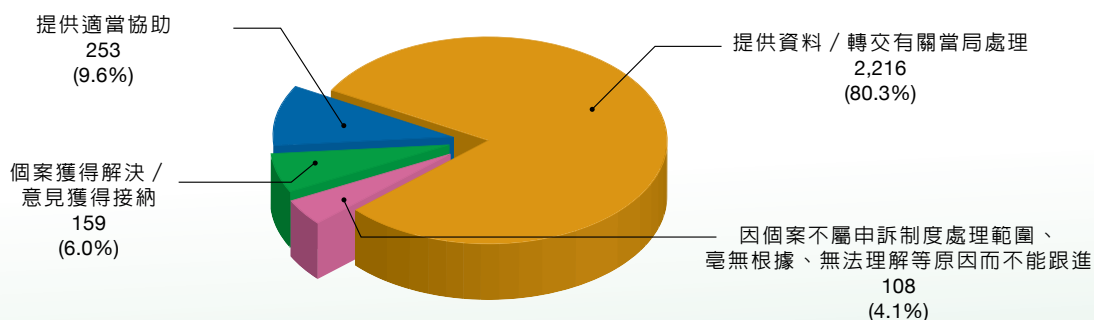


圖4.3及4.4分別為按10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統計表。附錄6是辦理完竣的個案按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獨立機構及其他類別分類的統計表。

圖4.3 按10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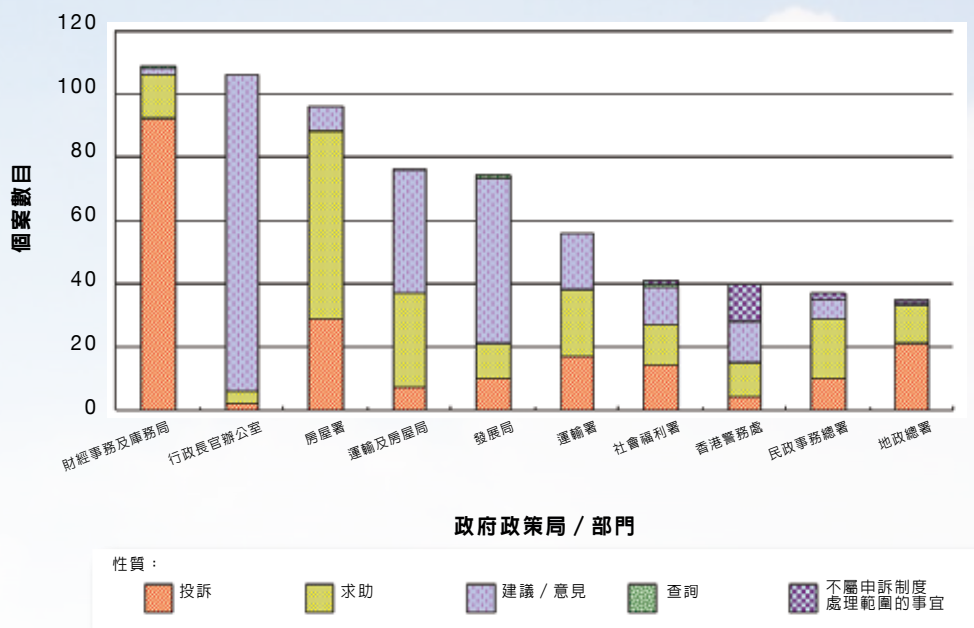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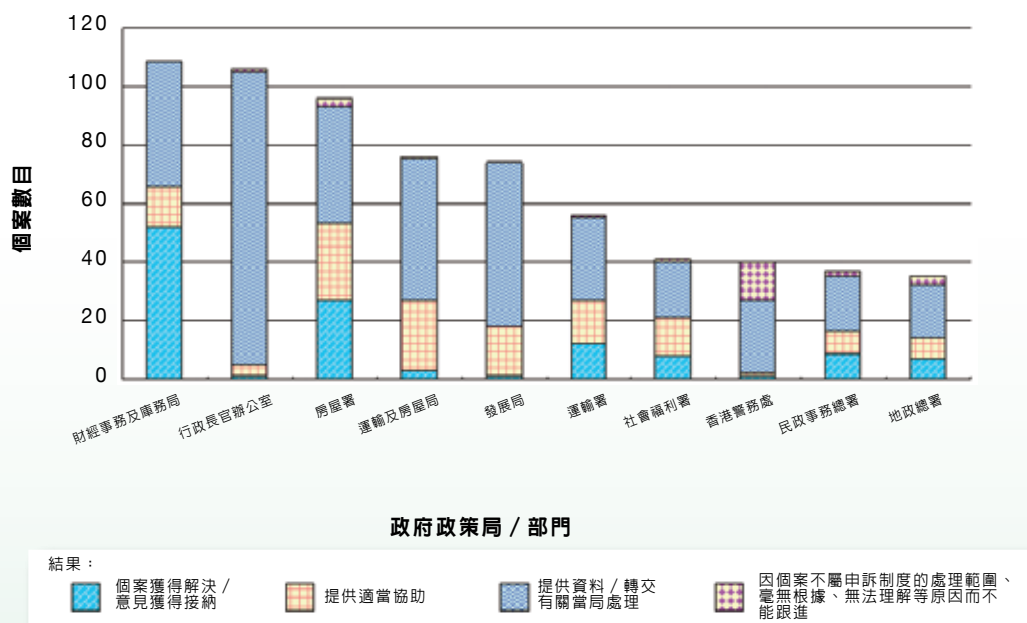


圖4.4 按10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當中，較常見及重要者撮述如下。

財經事務及相關事項

在本年度會期處理的個案中，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個案為數最多，共達109宗。大部分個別個案是市民就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提出的投訴和意見。其他個案則為對改善存款保障計劃及保險業的營運的意見。尚有一些投訴個案關乎當局為公共屋邨長者居民推行的電費補貼計劃。議員已藉書面轉介與政府當局及有關部門跟進各項事宜，又或將之轉交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跟進。在本年報期內，申訴部所接獲及轉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雷曼兄弟相關投訴當中，超過一半經已透過銀行與客戶達成的和解協議解決。

與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的個案

與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的個案共達106宗，在本年度會期排第二位。這些個案大部分是市民就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建議所表達的關注。行政長官建議當局向住戶派發現金券，讓他們換取慳電膽。市民認為，由於行政長官的其中一位姻親是這類燈膽的分銷商，此舉可能構成利益衝突。另有關注指出，政府要求區議員拆除路旁的政治橫額，以便騰出地方展示於2010年5月舉行的立法會補選的宣傳品，將會嚴重影響區議員的工作，同時亦浪費資源。其他個案包括要求減刑；對行政長官的表現、香港的管治、本地失業情況及香港旅遊業發展的意見。這些意見和關注已送交議員考慮，並按適當情況轉介政府當局參考。



議員與環保觸覺會晤，聽取有關環保政策的意見。



議員巡視瀝源邨，以便與政府當局討論該邨的重建計劃。

房屋個案

房屋事項在接獲的個案中佔第三位，共達96宗。許多個案為個別人士就申請租住公屋(下稱“公屋”)求助，包括要求體恤安置及調遷較大單位。另有市民投訴公共屋邨的管理，例如維修保養工程的質素、清潔服務，以及飼養寵物。團體個案大多數涉及編配公屋單位予不同合資格組別人士(例如已離婚住戶、長者及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公共房屋政策，而部分個案則關乎在公共屋邨內增設停車位及行人過路設施。這些房屋事項已全部轉介政府當局跟進。議員並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討論相關的政策事宜。

運輸及房屋個案

涉及運輸及房屋局的個案共達76宗，在本年度處理的個案中排第四位。個別人士和團體所提出的運輸及房屋個案大多數關於新鐵路項目，例如投訴政府當局的收地、補償及安置安排；對擬建鐵路的走線、建造方法及費用的意見。其他運輸個案包括反對增加公共

交通服務票價、建議修訂駕駛法例及要求興建新的道路。此外，有不少房屋個案屬市民投訴改變土地用途以進行公屋發展、編配公屋單位予長者及非長者單身人士的政策，以及對物業市場和資助公屋的意見。議員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形式與政府當局跟進各項事宜，又或將之轉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處理。



一個關注團體向議員請願，要求降低東涌往市中心的公共交通票價。

與發展局有關的個案

在本年度會期處理的個案中，涉及發展局的佔第五位，共達74宗。由個別人士提出的個案大部分是對《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公告》所指明3個類別的地段強制售賣土地申請門檻降低至80%，認為有助舊樓業主透過私人發展項目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以及加快舊區的市區重建步伐。由於一些舊樓殘破不堪，很多業主亦沒有所需的財力復修其物業，因此重建似乎是唯一的解決辦法。相反，一羣舊樓業主強烈反對所述建議。他們關注到，倘若申請門檻降低至80%，現有的措施將不足以保

障少數份數擁有人。他們認為，在舊樓重建過程中搶奪他們的財產並期望他們犧牲自己的利益，是不能接受的做法。他們表示，私人發展商提出的收購價不足以讓受影響的業主在同區購買重置單位。他們建議發展商在進行重建時，反而應考慮提供業主參與方案及其他方式的賠償，例如“樓換樓”或“鋪換鋪”。這些意見已全部轉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審議。其他與發展局有關的個案涉及為受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制訂的補償及安置政策、西九文化區和中環海濱的規劃及發展，以及私人發展項目的公眾休憩空間。申訴部與政府當局跟進這些個案，並按所得結果向投訴人提供意見。



議員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政府當局未有在經濟上支援家境清貧兒童所表達的不滿。

其他重要個案

反對在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興建公屋的建議

一羣葵芳區居民向議員求助，他們反對政府當局擬在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興建公屋。他們關注擬議發展項目會為增加該區的人口，令居住環境變差，並導致車輛交通更加繁忙。他們又表示，葵芳區內的社區設施不足，而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是最後一幅可作提供這類設施用途的土地。

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議員在會議上就葵芳區內的交通擠塞及交通設施不足問題提出關注。他們質疑，倘若在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興建公屋，現有的道路網及交通基建能否足以應付額外的交通和人流。運輸署回應時向議員表示，連接葵芳港鐵站和葵福路迴旋處的行人隧道將會完工，可疏導葵芳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房屋署告知議員，該署會與運輸署密切聯繫，以處理當地人士對交通設施的關注，並會探討加入交通改善設施(包括在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範圍內設置小巴士站)的可能性，從而提高交通運輸的效率表現。

城市規劃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考慮有關擬議發展項目的申述和意見。委員會決定延遲就該發展項目作出決定，以待房屋署提供下述資料：(a)初步交通影響評估的最新資料，並就如何解決該區現有的交通問題提出具體的建議；以及(b)有關該區休憩用地和其他社區設施的供應情況的全面資料，並評估可否把所需的設施納入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的發展內。

在港島南部田灣海旁道設置的發展設施

一羣田灣居民向議員投訴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建議在田灣海旁道的土地上設置的厭惡設施，包括混凝土廠及臨時卸泥口。這些居民指出，建議的設施與住宅區距離不足500米，故擔心它們會引致污染及交通問題。他們尋求議員協助，促請當局把所述的厭惡設施搬遷到其他地區，並把有關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

議員與政府當局和港鐵舉行兩次個案會議跟進此個案。政府當局解釋，田灣混凝土廠的運作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的指明工序牌照管制。在申請該牌照時，申請人必須呈交一份空氣污染控制計劃，就工廠附近的空氣質素可能受到的影響及對人體健康的危害作出評估。當局已採取環境監察措施，確保工廠的運作符合指明工序牌照的規定。

政府當局解釋，混凝土廠不能搬遷，因為田灣的廠址是港島唯一預留作此用途的土地。鑒於混凝土必須在生產後短時間內運往工地，因此有需要於港島保留一間混凝土廠，以配合港島區的工程要求。政府當局強調，政府須視乎能否在港島另覓土地劃作混凝土廠之用，才可決定該土地的用途可否更改。雖然規劃署曾物色其他合適用地以作此用途，但由於土地用途不協調、須砍伐大量樹木及/或交通等問題，未能找到合適用地。

有關擬設於田灣海旁道的臨時卸泥口，政府當局向議員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將無可避免產生大量挖掘出來的泥石。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避免增加附近地區及中環灣仔的交通負荷，以及使泥石可循環再用以配合環境方面的考慮，港鐵建議在南區設立兩個臨時卸泥設施，以便將泥石由海路運走。在項目初步設計階段，建議於鴨脷洲利南道及田灣海旁道奇力灣兩個地點設置卸泥口。鑒於議員及有關居民表達的關注，



議員聽取申訴專員黎年先生
(前排右)的簡報。

港鐵答允研究可否共用鋼綫灣海旁渠務署地盤工地內的卸泥口，因為該處比田灣海旁道用地較為遠離民居，故此受影響的人數亦較少。港鐵承諾會諮詢區議會、地區人士及關注團體。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跟進此事。

警署的羈留設施

多名非華裔尋求庇護者不滿警署羈留設施的環境，故此與議員會面，討論有關情況。他們指稱，由於廁所沖水掣設於羈留倉外，而警務人員亦經常太過忙碌，未有按沖水掣，所以倉內十分骯髒及臭氣薰天。他們又指羈留倉沒有洗手盆、時鐘、枕頭、床褥、缺乏天然光、通風不足，以及日用品的供應少得不合理，毛氈又時常極之骯髒。此外，個人私隱不受重視，部分羈留倉的廁所矮牆僅只及腰，其他羈留倉連矮牆也沒有。由於羈留倉經常擠迫，被羈留人士惟有在其他人面前如廁。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其後視察3間警署。

政府當局闡釋時表示，現正就380項羈留設施的環境進行檢討，涵蓋33間警署，合共提供

1,274個床位。此項檢討的範圍包括羈留設施的容量、設計及條件，以及供應所需物品以照顧被羈留人士的福利等。若干改善措施已經付諸實行，包括盡可能實行一人一倉的政策、為部分警署建造新的廁所圍牆及增加現有廁所圍牆的高度、裝設牆鐘、改善通風及提供衛生用品予有需要的人士。被羈留人士的特殊膳食需要及宗教方面的需要亦會得到照顧。當局並將採取多項其他改善措施，包括在所有警署裝設倉內沖水廁所；按照劃一的設計翻修所有羈留倉的牆壁及重新髹漆；安裝／改善電風扇的覆蓋範圍，以改善羈留室內的通風，以及供應連枕頭床褥。一些舊警署的樓宇設計受到實際情況的限制，但政府當局承諾日後為這些警署進行翻修工程。警方並已推出訓練套件，以加強人員瞭解被羈留人士的人權，以及他們在私隱及尊嚴方面的需要。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這方面的努力，並要求政府當局一併採取程序確保毛氈定期清洗，以及提供快捷的傳譯服務，以便與非華裔被羈留人士溝通。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其他已規劃的改善措施。

保留逸東邨圖書館

東涌居民反對政府當局計劃在新的東涌市中心分區圖書館啓用後關閉逸東邨圖書館。議員接獲兩個申訴團體的請願信，他們均指出，現有的逸東邨圖書館深受歡迎。由於當地社區許多基本康樂及社會設施都欠奉或不足，所以逸東邨圖書館已成為區內的聚腳點。申訴團體強調，居民可利用該圖書館增進知識、搜索求職資料及充實他們的空餘時間。此外，幼童佔當區人口極高比例，而該圖書館也是他們閱讀和學習的好地方，家長亦放心把年幼子女留在那裏。這些申訴團體表示，鑒於該項設施在2009年的使用率達四十多萬人次，他們認為有真正需要加以保留。他們並關注該邨居民往返新分區圖書館所需支付的高昂交通費。

議員總結時表示，申訴團體的要求值得給予特別考慮，因為逸東邨的幼童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人口甚多，他們全靠現有的圖書館提供的設施和資源，讓他們閱讀、學

習及求職。議員並認為，往返新分區圖書館所需的費用將加重當區居民的經濟負擔，而且維持現有圖書館運作的開支並不是大數目。為此，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並前往東涌實地視察，瞭解逸東邨現有公共圖書館與新的東涌市中心分區圖書館之間的路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提供撥款資助以維持現有圖書館運作，以及請區內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協助在逸東邨提供各項圖書館相關服務。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0萬人口便應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而每區均會設有一間分區圖書館。雖然當局很難在東涌區維持兩間圖書館的運作，然而，當局表示會積極與非政府機構聯繫，探討設立新的閱讀／學習設施以供區內居民在現有圖書館設施關閉後使用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其後匯報已成功爭取到一間非政府機構的支持，在逸東邨現有圖書館的現址設立社區圖書館，並以類似的模式運作。居民因此將可繼續享用方便易達的圖書館服務。



立法會議員和政府代表因應東涌居民提出保留逸東邨公共圖書館的要求，視察該區的社區服務設施。

第五章 整體聯繫活動及教育服務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整體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並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就此等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為提升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聯繫的層次，立法會定期舉行午宴，藉以提供機會讓議員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立法會曾舉行3次此類午宴，共有45位領事官員出席。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會議

議員會輪流與各區議會舉行定期會議，就彼此感興趣的事宜交換意見。議員輪流負責召開此類會議。每次會議後，有關區議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會共進午餐。會上提及的政策事宜會轉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當局跟進。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議員與各區議會舉行了18次此類會議。



議員輪流與18個區議會的議員舉行會議，討論彼此感興趣及關注的事宜。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下圖）及東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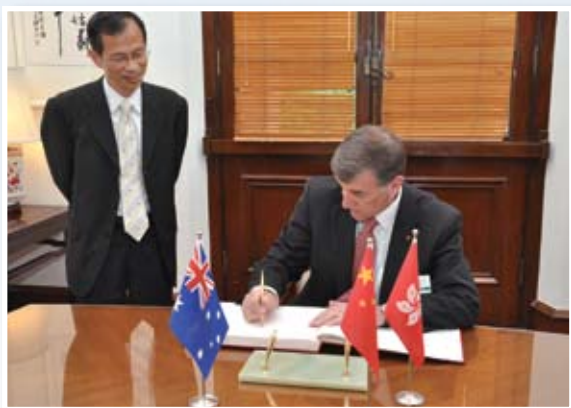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會議

議員亦會定期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10年1月14日舉行會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此次會議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已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跟進。

到訪賓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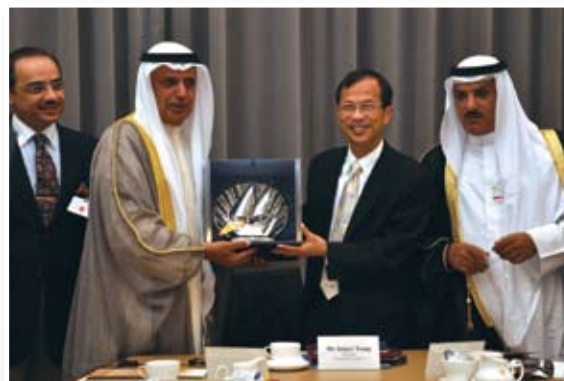
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職員定期接待政府新聞處和其他政府部門，以及駐港總領事所轉介的訪港外地議會議員、要人及代表團。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議員曾與賓客進行共104次此類會晤，向他們簡要介紹立法會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賓客中，有海外各國各地的立法機關議員、政界及商界領袖、政府官員及知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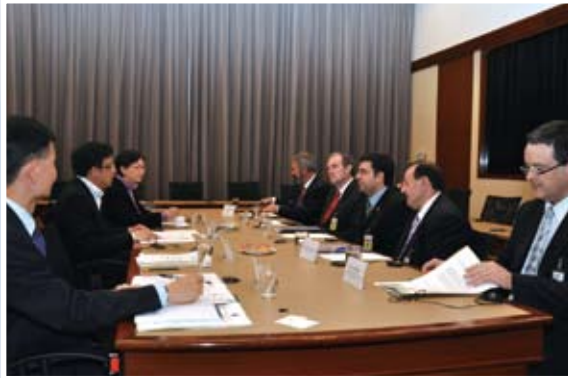
澳洲參議院主席**John HOGG**先生與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舉行會議前，先在貴賓冊上留名(左圖)。



曾鈺成議員(右二)在其辦公室會晤韓國國會代表團，並由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右一)陪同。



科威特國民議會代表團的一名成員在會議前致送紀念品予曾鈺成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與西澳大利亞省國會貪污及罪行委員會聯合常務委員會代表團會晤。



曾鈺成議員(右五)、陳淑莊議員(右二)及馮檢基議員(左)與大韓民國國會韓中文化研究小組代表團合照。

教育服務

為推廣公眾認識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秘書處提供一系列的教育服務，以供學校、非牟利機構及市民參與。此等服務包括安排參觀立法會大樓、製作教學及教育材料，以及舉辦其他相關的教育活動，例如模擬立法會辯論和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在本年報期內共舉行了703次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接待參觀人數再創新高，達24,144名，較2008-2009年度錄得的633次參觀及22,825名人次分別增加11%及5.8%。在此703次參觀當中，議員擔任了123次的導遊，較在去年度同一期間擔任的113次此類導遊增加近9%。由於議員熱衷於擔任此等參觀團的導遊及參與“議員與市民接觸”的環節，以及新高中學制的實施要求學生參與各種參觀活動，令此等參觀團日益受市民歡迎。



張文光議員帶領一羣學生參觀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民教育活動教師意見小組於2010年5月舉行會議。

獲得免稅的機構如以青年工作為其主要活動範疇之一，便可申請在立法會大樓舉辦模擬立法會辯論。此項服務的目的，是為學生及年青人提供訓練機會，以增進他們對立法會工作的瞭解，以及提高他們的政治意識。隨着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9年9月通過實施一系列新措施，以協助此等機構舉行模擬辯論作為周年活動，此項活動的次數顯著增加。相比於上年度舉行的6次模擬辯論，在本年報期內共舉行了11次此項辯論，當中8次有議員應主辦單位邀請列席，主持辯論或擔任客席講者。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站立者)在國際崇德社舉辦模擬立法會辯論前，向學員簡介立法程序，並詳細講解辯論的規程。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提供另一個機會，讓市民更加認識立法會。本年度開放日在2009年11月28日舉行，期間有2,422人參加共54個參觀團，遊覽此歷史建築。參加者透過是次參觀瞭解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以及對立法會大樓內的各種設施有所認識。

關於發展教學材料以便利學校的課堂學習及教學，秘書處成立了一個包括校長和教師的意見小組，並在其下增設了一個教學資源籌劃小組，負責協助秘書處找出師生的需要，並就應付此等需要的方法提出建議。秘書處根據此兩個諮詢小組的意見，豐富了教材套和參觀活動的內容，以促進及支援學校的教學活動，使教學更有成效。

為進一步提升秘書處的教育服務，以及應付預期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1年年中啓用後出現的需求增長，秘書處在2009年10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秘書處轄下各部職員，並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擔任主席，以落實此事。工作小組在2010年6月提交報告，就秘書處教育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若干建議，以供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批。在獲得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秘書處現正策劃一系列新設及加強的教育服務，例如學生大使計劃、有關制定法律過程的角色扮演訓練手冊及一連串巡迴展覽，預期這些服務將會在下年度推出。此外，新綜合大樓內多個地點亦會設置多項教育設施，以加強對市民的服務。



兒童議會的代表在熱烈辯論後就一項議案進行表決。

第六章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委員包括另外11位議員(該條例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可由包括主席在內不超過13名委員組成)。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以履行獨立於政府的行政管理及財政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4個委員會(即人事委員會、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設施及服務委員會，以及藝術委員會)，負責執行指明的獲轉委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4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概述於附錄7。



立法會綜合大樓定於2011年年中落成。議員參觀大樓不同設施的實體模型，並向承建商提出意見。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現正透過“公開徵求藝術作品提案計劃”，為新綜合大樓委託設置4件公共藝術作品。相中人為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海外及本地公共藝術專家、藝術館館長、建築師，以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使用者代表。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設有10個部門。秘書處的職員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2010年9月30日，秘書處共設有386個職位。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8。

附錄1 立法會的組成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香港島)

議員

功能界別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工程界)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金融界)

吳靄儀議員
(法律界)

張文光議員
(教育界)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紡織及製衣界)

黃宜弘議員, GBS
(商界<第二>)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漁農界)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鄉議局)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航運交通界)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地產及建造界)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勞工界)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飲食界)

方剛議員, SBS, JP
(批發及零售界)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衛生服務界)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商界<第一>)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工業界<第一>)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進出口界)

詹培忠議員
(金融服務界)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工業界<第二>)

陳茂波議員, MH, JP
(會計界)

陳健波議員, JP
(保險界)

梁家騮議員
(醫學界)

張國柱議員
(社會福利界)

葉偉明議員, MH
(勞工界)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區議會)

潘佩璆議員
(勞工界)

謝偉俊議員
(旅遊界)

譚偉豪議員, JP
(資訊科技界)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
(新界西)

李卓人議員
(新界西)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九龍東)

涂謹申議員
(九龍西)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九龍東)

梁耀忠議員
(新界西)

劉江華議員, JP
(新界東)

劉慧卿議員, JP
(新界東)

鄭家富議員
(新界東)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新界西)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九龍西)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香港島)

王國興議員, MH
(新界西)

李永達議員
(新界西)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新界西)

湯家驊議員, SC
(新界東)

甘乃威議員, MH
(香港島)

何秀蘭議員
(香港島)

李慧琼議員, JP
(九龍西)

陳克勤議員
(新界東)

梁美芬議員
(九龍西)

黃成智議員
(新界東)

黃國健議員, BBS
(九龍東)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香港島)

梁家傑議員, SC
(至2010年1月28日)
(自2010年5月17日起)
(九龍東)

梁國雄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自2010年5月17日起)
(新界東)

陳淑莊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自2010年5月17日起)
(香港島)

陳偉業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自2010年5月17日起)
(新界西)

黃毓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自2010年5月17日起)
(九龍西)

附錄2 議員履歷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1968）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1981）
-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1983）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代理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航運交通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 澳洲維多利亞邦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 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課程

職業：

- 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 中國委託公證人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何俊仁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國際公證律師

職業：

- 執業律師和公證律師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工程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1968-1971)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 (岩土) (1963-1964)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1963)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 (2001)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1999)
- 認可人士 (香港建築物條例)
- 註冊結構工程師 (香港建築物條例)
- 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 (建造、土木、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環境、岩土、材料、結構)
-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1987-1988) 及名譽資深會員 (航空、建造、土木、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環境、消防、岩土、材料、結構界別)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副會長 (1989-1990)、亞太區代表及資深會員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前理事 (1984-1987) 及登記會員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及理事會成員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 (香港) 前名譽顧問 (2004-2006)
- 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 (1989-1990) 及資深會員
-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名譽顧問 (1999-2002) 及資深會員
-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名譽資深會員
- 香港公路學會創會及資深會員
- 香港管綫專業學會名譽顧問及名譽資深會員
-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職業：

- 工程師

所屬政治團體：-

李卓人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

職業：

-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職工會聯盟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金融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經濟及法律）
- 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 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
- 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 劍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華威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嶺南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美國康涅狄格洲Trinity College榮譽文學博士
- 龍比亞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帝國理工學院榮譽理學博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ompanion, 英國特許管理學會

職業：

- 銀行家（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所屬政治團體：-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社會學）
- 社會工作碩士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吳靄儀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法律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香港大學碩士
- 波士頓大學博士
- 劍橋大學法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

職業：

- 執業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涂謹申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學士
• 執業律師

職業：
• 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張文光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教育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1978）
• 註冊教師

職業：
• 教師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香港理工大學前身）
（1971）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紡織及製衣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系學士

職業：

- Bay Apparel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 金柏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有限公司董事
- 社區導者學會有限公司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梁耀忠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艾克色斯大學文學士（榮譽）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

- 教師

所屬政治團體：

- 街坊工友服務處

黃宜弘議員, GBS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商界（第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
- 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職業：

-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所屬政治團體：-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漁農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華南師範大學行政學院現代管理文憑

職業：

- 漁民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劉江華議員,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柏立基教育學院
- 英國愛薩特大學社會學哲學學士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公共及行政學哲學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行政會議成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鄉議局

學歷及專業資格：-

職業：

- 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所屬政治團體：-

劉慧卿議員，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視新聞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國際關係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鄭家富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碩士及執業律師

職業：

- 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南加州大學

職業：

- 商人

所屬政治團體：-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國立大學延續教育部“成人教育”課程
-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工會學”
- 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永遠榮譽會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地產及建造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職業：

- 公司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勞工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大專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所屬政治團體：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飲食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Pepperdine University (B.Sc., M.B.A.)

職業：

- 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祥發貿易有限公司主席
- 利士達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副總經理
- 現代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能源管理顧問公司)
- 團力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百拉福大學社會政策及公共行政榮譽學士（1982）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余若薇議員, SC,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1960-1970）
- 聖保羅男女中學（1970-1972）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72-1975）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1975-1976）
- College of Law（英國大律師資格考試課程）（1976-1977）
- 英國大律師（1977）
- 香港大律師（1978）
- 香港英國御用大律師（1993）
- 資深大律師（1997）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方剛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批發及零售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紡織工程碩士 (1969)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紡織工程學士 (1967)
- 華仁書院 (1962)

職業：

- 陶比(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志豐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王國興議員, MH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暨南大學社會學本科學位文學士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會行政學文憑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終身學習傑出學員獎 (9/2001)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校友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傑出校友 (11/2009)

職業：

- 作家
- 工聯會新界辦事處主任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李永達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衛生服務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哲學博士（社會科學）
- 註冊護士

職業：

- 香港公開大學科技學院護理學系主任及副教授

所屬政治團體：-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商界（第一）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聖若瑟書院
- 美國Tufts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士

職業：

- 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誠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所屬政治團體：—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工業界（第一）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利茲大學榮譽學士
- 紡織學會資深會員
- 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

職業：

- 商人

所屬政治團體：—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大專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進出口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島中學 (小一至中四)
- 廣州市第六中學 (高中三)

職業：

- 商人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湯家驊議員, SC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皇仁書院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72）（一級榮譽及全班第一名）
- 牛津大學民事法律（榮譽）學士（1974）
- 香港大學李福善法律獎章得主（1972）
- 國際扶輪社畢業生獎項得獎人（1973-1974）
- 牛津大學St. Edmund Hall Winter-Williams獎學金學生（1972-1974）
- 倫敦大律師公會終期試榮譽證書（一級榮譽及總第一名）（1974）
- Lloyd Stott紀念獎（1974）
- J.B.Montagu見習大律師獎（1974）
- The Middle Temple榮譽證書（1974）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英國大律師公會理事會會員
- 美國紐約州大律師公會會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1999-2001）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詹培忠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金融服務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學畢業

職業：

- 現任數間公司的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2004)
- 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1989)
-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1974-1989)
- 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 (1971)
- 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 (2006)
- 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1988)
- 明尼吐巴大學建築學學士 (1969)
- 香港藝術家年獎 (1999)
- 香港傑出建築師獎 (1991)
- 十大傑出青年獎 (1984)

職業：

- 建築師
- 香港大學建築系名譽教授 (2006至今)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人文及法律學院名譽教授 (2005至今)
- 香港大學建築系系主任 (1996-2000)
- 香港大學建築系講師、高級講師及教授 (1973-2004)

所屬政治團體：-

甘乃威議員, MH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城市理工學院社會工作文憑 (優異)
- 註冊社會工作者
- 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區議員
- 資訊科技公司兼職顧問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何秀蘭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滑鐵盧大學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起動

李慧琼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英倫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職業：

- 會計師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工業界（第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工藝學高級文憑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陳克勤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茂波議員, MH,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會計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職業：

- 會計師

所屬政治團體：-

陳健波議員,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保險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伍華書院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特許承保人

職業：

- Member of Munich Re China Advisory Board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梁美芬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執業大律師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香港大學PCLL
- 英國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CPE)
- 香港中文大學BSc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

職業：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香港執業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梁家騮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醫學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 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外科）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

職業：

- 醫生

所屬政治團體：-

張國柱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社會福利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工作文憑

職業：

- 社會工作者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黃成智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工作學士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黃國健議員, BBS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管理課程證書
(1994年1月至1996年11月)
- 廣東行政學院現代管理專業課程證書
(1998年)
- 中國工運學院社會工作(工會)專業函授
課程證書(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
- 3000匹馬力以上船舶輪機長證書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葉偉明議員, MH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勞工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工作文憑
- 北京大學法學學士
-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區議會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華南師範大學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學士（一級榮譽）
-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
- 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碩士
- 美國史丹福大學東亞研究文學碩士

職業：

- 匯賢智庫理事會主席

所屬政治團體：—

潘佩璆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勞工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
- 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精神科）

職業：

- 顧問醫生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謝偉俊議員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旅遊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會計）學士
-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
- 北京人民大學中國法律碩士課程
-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大律師
- 新加坡大律師及律師
- 英國特許仲裁公會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香港最高法院大律師（1984 - 1991）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職業：

- 律師

- 所屬政治團體：—

譚偉豪議員, JP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資訊科技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
- 香港理工大學哲學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
-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職業：

- 資訊科技公司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梁家傑議員, SC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82）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1984）
- 香港執業大律師（1983）
- 資深大律師（1998）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梁國雄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六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四五行動
- 社會民主連線

陳淑莊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法律學士
- 法律專業文憑

職業：

- 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陳偉業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
- 社工學士
- 社工碩士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社會民主連線

黃毓民議員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珠海學院歷史研究所碩士

職業：

- 全職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社會民主連線

附錄3 已通過的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	1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4.4.2009	6.5.2009	18.11.2009
@+	2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5.5.2009	27.5.2009	21.10.2009
@+	3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22.5.2009	3.6.2009	3.2.2010
@+	4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22.5.2009	3.6.2009	10.3.2010
@+	5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5.6.2009	17.6.2009	16.12.2009
@+	6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12.6.2009	24.6.2009	20.1.2010
@+	7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2.6.2009	24.6.2009	3.2.2010
@+	8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12.6.2009	24.6.2009	11.11.2009
+	9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19.6.2009	24.6.2009	11.11.2009
@+	10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26.6.2009	8.7.2009	16.12.2009
@+	11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26.6.2009	8.7.2009	28.4.2010
@+	12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26.6.2009	8.7.2009	17.7.2010
@+	13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26.6.2009	8.7.2009	6.1.2010
#+	14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17.7.2009	21.10.2009	20.1.2010
	15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6.11.2009	18.11.2009	16.12.2009
	16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1.12.2009	16.12.2009	3.2.2010
@+	17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2.1.2010	3.2.2010	7.7.2010
@+	18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22.1.2010	3.2.2010	7.7.2010
	19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24.2.2010	24.2.2010	22.4.2010
@+	20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9.4.2010	21.4.2010	30.6.2010
+	21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3.4.2010	5.5.2010	17.7.2010
+	22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30.4.2010	12.5.2010	9.6.2010
	23	《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18.6.2010	23.6.2010	14.7.2010

- + 已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 @ 經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的法案
- # 經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通過的法案

附錄4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2009年10月21日</p>	<p>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梁耀忠議員 動議辯論“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p>	<p>“鑒於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其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推行改善的決心；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率先帶頭落實並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此外，政府須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融入社會：</p>
<p>王國興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一) 帶頭制訂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p> <p>(二) 帶頭起表率示範作用，盡快落實港鐵早前公布將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p> <p>(三)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p> <p>(四) 在短期內為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p> <p>(五)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p> <p>(六)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和自</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減少失明人士墮軌的危險；</p> <p>(七)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p> <p>(八)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p> <p>(九)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p>
<p>2009年11月4日</p> <p>張學明議員 動議辯論“減輕交通費用負擔”</p> <p>鄭家富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香港市民仍然受到金融海嘯衝擊，不少市民面對生活困難，交通費用負擔沉重，而本地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提供的長者乘車優惠亦將於明年初屆滿；本會促請政府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市民交通費用負擔，包括：</p> <p>(一) 向港鐵、巴士、專線小巴及渡輪公司提供津貼，促使有關公司逢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提供乘客半價優惠，從而令市民在這些日子有更多與家人朋友相聚的機會；</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二) 延長‘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截止申請時限，進一步放寬該計劃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津貼期限，並把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p> <p>(三) 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延續現時為長者提供的乘車優惠，及將公眾假期及每星期的指定日子永久列為長者免費乘車日，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訂定落實時間表，並盡快推出通用於各機構的一日、一周及每月乘車證；</p> <p>(四) 與港鐵公司商討，繼續延長該公司凍結票價期限，重推十送一票價優惠，因應居民的要求和以較一致的標準增設更多港鐵特惠站，以及盡快進一步擴大現有月票、日票計劃，包括增設短程月票並訂為常設安排等；</p> <p>(五) 重整港鐵票價結構，包括糾正部份路線出現‘短途貴過長途’的不合理亂象、調低九龍南線收費至合理水平、讓使用‘屯門—南昌全月通’的乘客可以原價搭乘至紅磡站，以及恢復提供免費的K16巴士線；</p> <p>(六) 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重推即日回程折扣優惠，並改善現時巴士車費結構，盡快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車費等級表及表內的路線組別安排，重新釐訂現有收費指引，提供全面的分段收費及巴士轉乘優惠安排，包括不同巴士公司之間的轉乘優惠，為全港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車費優惠，以及引入巴士日票及月票計劃；及</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七) 針對離島航線票價高昂的問題，積極研究包括大幅增加渡輪公司的非票務收入、或由政府直接營運等各項適當方案，投放資源以減輕離島居民的船費開支，並為離島學生提供半價船票優惠。”</p>
<p>2009年11月4日</p> <p>李永達議員 動議辯論“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p> <p>王國興議員 陳鑑林議員 方剛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涂謹申議員 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p> <p>(方剛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王國興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近期本港樓市出現不正常的炒風、漲風，影響了本地居民置業安居，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興建租住公屋土地供應量不減少，及縮短申請租住公屋輪候時間的基礎上，採取積極和有效的應對措施，包括：</p> <p>(一) 即時優化勾地表制度，降低勾地入場門檻，增加勾地的土地供應量；</p> <p>(二) 積極安排恢復公開拍賣土地；</p> <p>(三) 無論採取上述何種賣地措施，政府都應優先設法增加供應土地資源，以供興建適合本地夾心階層和基層市民置業自住需要的樓宇；</p> <p>(四) 恢復興建適量居屋；</p> <p>(五) 採取積極措施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及</p> <p>(六)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公屋居民可以租者置其屋；</p> <p>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53 425">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0 411 539">2009年11月11日</p> <p data-bbox="188 591 632 658">何秀蘭議員 動議辯論“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p> <p data-bbox="188 710 328 777">陳淑莊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510 1369 539">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591 1406 898">“香港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政策一直未如理想，對學生的支援並不足夠；在新學制和不同的教育改革政策下，這些學生面對的困難日益嚴峻；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年滿18歲，教育局便即時停止資助該等學生，措施反映當局與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脫節；本會促請當局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包括：</p> <p data-bbox="836 949 1406 1939"> (一) 放棄以福利角度思維處理特殊教育； (二) 調撥資源委託專上教育機構就本地特殊教育需要進行研究，以作為重新制訂政策的基礎； (三) 全面評估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四)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的設施，並因應最新的服務需要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而作出更新； (五) 確保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均有機會入讀新高中，並為智障學生提供津助教育直至22歲； (六) 檢視師資培訓及專業進修的課程內容，因應特殊學校及融合教育的需要，提供合適的人才培訓，並增撥資源，支援更多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 (七) 為全港幼童作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盡早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治療及支援服務； </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八) 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更多資源，以便安排更多專責人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效地融入學校生活，以及紓緩教師在教學工作方面的壓力；</p> <p>(九) 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及為該等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增加資源，讓它們提供更高質、更有效的服務，並訂立適當機制，確保該等學生受惠；</p> <p>(十) 為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合的學習環境，包括教學語言、設施及其他支援；</p> <p>(十一) 加強公眾教育，讓主流學校的師生更深入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為融合教育創造理想的環境；及</p> <p>(十二) 為同時擁有多於一種障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更多的支援。”</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2009年11月11日</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王國興議員 動議辯論“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p>	<p>“隨着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家庭觀念改變，本港男士與婦女在經濟、健康、婚姻和家庭角色等問題上，面對相同的困難；然而本港卻沒有男士政策，更基於傳統觀念的影響，令針對男士需要的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的質和量，均未能適應需求，導致男士面對困境，往往不敢求助、不懂求助或求助無門；就此，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研究制訂具有前瞻性、完整性和延續性的男士政策；</p> <p>(二) 成立男士事務委員會，確認男士作為一個需要服務的社羣，專門研究、探討及解決男士問題；</p> <p>(三) 正視男士就業困難的問題，加強開拓服務業以外之工種，強化專門針對男士就業困難的僱員再培訓服務，鼓勵及推動男士就業或創業；</p> <p>(四) 全方位支援離婚男士應付在精神壓力、住屋問題、與子女關係破裂的困難，設立具臨時住宿服務及輔導功能的男士危機中心；</p> <p>(五) 效法婦科設立男性專科診所，為男士的專有病患(如前列腺病患等)提供診治和保健服務，以及為男士提供健康檢查；</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六) 鼓勵男士如遇家庭事務困擾，諮詢專業人士，並設立男士服務專用熱線，由瞭解男士需要的受訓人員接聽求助或投訴電話，以及推動社區開設男士輔導課程；</p> <p>(七) 重點關注中年男士自殺問題，加強支援自殺自殘的高危男士；</p> <p>(八) 改善離婚男士探視或共同管養子女的權利落實情況；</p> <p>(九) 加強支援父親在面對管教子女、平衡職業及生活壓力的種種應對需要，促進家庭多方面支援，推動設立有薪男士侍產假、家事假等；及</p> <p>(十) 推動深入研究現時教育制度，促進其對兩性發展的積極影響和發揮正面的社會效果。”</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53 425">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7 411 551">2009年11月18日</p> <p data-bbox="188 598 633 669">黃成智議員 動議辯論“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p> <p data-bbox="188 716 387 828">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88 875 474 987">陳克勤議員 就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25 517 1404 589">張國柱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25 636 1404 947">“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幼兒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年幼子女；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並重新檢視現行的社會服務加以配合：</p> <p data-bbox="825 994 1404 1066">(一)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例如提供額外免稅額，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p> <p data-bbox="825 1113 1404 1225">(二)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p> <p data-bbox="825 1272 1404 1344">(三)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p> <p data-bbox="887 1391 1404 1503">(i) 以家庭個案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p> <p data-bbox="887 1550 1251 1583">(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p> <p data-bbox="887 1630 1251 1664">(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p> <p data-bbox="887 1711 1404 1744">(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p> <p data-bbox="887 1792 1404 1863">(v) 增加兒童暫託服務，為有殘疾和其他困難的兒童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四) 確認自助組織的重要功能，為各類型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p> <p>(五)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並研究如何配合現有的社會服務；</p> <p>(六) 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改為常設服務，並為殘疾人士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讓他們在離院後享有離院支援；及</p> <p>(七) 研究為家屬照顧者提供訓練，讓他們懂得如何照顧住在院舍內的親人；</p> <p>(八) 優化藥物名冊的評選機制，將更多具療效但成本高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增加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及擴大可申請資助的藥物種類，援助有需要的病人購買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讓長期病患者獲得適合及副作用比較少的藥物；</p> <p>(九) 改建空置校舍，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及</p> <p>(十) 增設護理員職位，為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人士提供額外居家照顧服務，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9 453 427">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5 411 544">2009年11月18日</p> <p data-bbox="188 595 328 624">吳靄儀議員</p> <p data-bbox="188 633 762 703">動議辯論“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p> <p data-bbox="188 754 328 784">張文光議員</p> <p data-bbox="188 792 328 822">李慧琼議員</p> <p data-bbox="188 831 387 860">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1 510 1398 580">張文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1 631 1406 938">“為有效落實本會於2008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當局必須推出政策更全面實踐種族平等，本會促請當局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與學，而最終目標是要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包括聽、講、讀、寫，令他們可以在本地就業市場競爭，以及晉身各個專業界別；為此，本會促請當局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831 990 1406 1099">(一) 針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與需要，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p> <p data-bbox="831 1151 1406 1261">(二) 組織外展補習服務到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補習中文，避免他們因中文水準長期落後他人而失去學習動力；及</p> <p data-bbox="831 1312 1406 1503">(三) 因應非華語人士在中文能力和學習上的差異，以及在香港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中文水平，制訂適合他們的中文基準試，讓學校可以此作為教學目標，而各界亦可據此評估其中文水平；及</p> <p data-bbox="831 1554 1406 1664">(四) 加強學校教師認識多元文化，並資助教師修讀相關的專業課程，以便教師更有效地支援非華語學童。”</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92 454 425">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5 411 548">2009年11月25日</p> <p data-bbox="188 593 718 660">黃國健議員 動議辯論“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p> <p data-bbox="188 705 391 1108">黃成智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88 1153 470 1265">何鍾泰議員 就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88 1310 758 1377">(李鳳英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 data-bbox="188 1422 758 1489">(何鍾泰議員沒有動議就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p>	<p data-bbox="837 504 1404 616">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7 660 1404 1064">“貧富懸殊問題在香港一向備受關注，自從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基於社會經濟不斷發展，以及知識和技術的需求轉變，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p> <p data-bbox="837 1108 1404 1265">(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p> <p data-bbox="837 1310 1404 1422">(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各行各業中的合適職位；</p> <p data-bbox="837 1467 1404 1624">(三)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藉此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p> <p data-bbox="837 1668 1404 1736">(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p> <p data-bbox="837 1780 1404 1892">(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p> <p>(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p> <p>(八) 為中年低學歷、低收入人士提供中短期，包括基礎電腦、語文能力等課程的免費培訓學額，並提供增值津貼，以吸引他們進修，從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令他們可享更佳的薪酬待遇；</p> <p>(九) 因應部分產業如檢測及認證業，長期出現人手不足情況，並有大量適合中等學歷人士的空缺，故應盡快推出具體的人才培訓規劃藍圖，以加強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工作和吸納合適的人才加入該等行業發展；</p> <p>(十) 檢討大牌檔的發牌政策，包括協助大牌檔的經營者物色合適地點繼續經營，以確保大牌檔這傳統飲食文化，得以持續地承傳下去，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及</p> <p>(十一) 盡量保留現存的露天市集及暫時擱置小販自願退牌計劃；及</p> <p>(十二) 設立標準貧窮線，以此為基準制訂全面的扶貧及基層就業政策，並設立有代表性的扶貧就業委員會，推動落實扶貧及支援就業策略；及</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十三) 將‘消除在職貧窮’納入為制訂最低工資法例的目標之一；</p> <p>(十四) 延長‘展翅·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時間，要求參加計劃的僱主為學員訂定詳細的培訓計劃，並定期檢討培訓進度，從而改善計劃的成效，提高學員的就業機會；及</p> <p>(十五) 重組勞工處的就業服務，開設分區技能及職業輔導中心，為失業人士和求職者提供求職津貼和一站式服務，包括提供職位空缺和培訓課程資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職業和培訓輔導，以及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求職者申請其他援助，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屋租金減免、子女學費減免、醫療費用減免等，幫助他們度過難關，並可在失業期間安心尋找工作；及</p> <p>(十六) 改善回收業的營商環境，包括增加回收物料的市場出路、創造回收業的工作職位，和考慮引入發牌制度以提升回收業的水平。”</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53 425">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2 411 544">2009年11月25日</p> <p data-bbox="188 593 330 624">潘佩璆議員</p> <p data-bbox="188 631 719 663">動議辯論“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p> <p data-bbox="188 712 330 743">黃成智議員</p> <p data-bbox="188 750 330 781">李國麟議員</p> <p data-bbox="188 788 330 819">梁家騮議員</p> <p data-bbox="188 826 387 857">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512 1404 584">李國麟議員及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631 1404 819">“鑒於本港接受精神科診治的人士數目與日俱增，而近年涉及嚴重精神病患者的事故及慘劇有增加的趨勢，反映現行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的服務有不足之處，必須改進；本會促請政府：</p> <p data-bbox="836 875 1404 981">(一)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為精神病的預防、早期偵測、治療、康復、長期照料及公眾教育定出清晰方向；</p> <p data-bbox="836 1037 1404 1182">(二) 檢討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精神科服務及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精神科服務，確保兩者之間的資源能有效分配，以提高精神科服務的質素和效率；</p> <p data-bbox="836 1238 1404 1462">(三) 增撥資源，用以培訓、聘請精神科醫護與復康專業及輔助人員，包括醫生、社工、護士(包括精神科護士及精神科社康護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及物理治療師等，為患者及康復者提供全面的服務；</p> <p data-bbox="836 1518 1404 1742">(四) 為公營機構精神科服務清楚定位，使資源有效運用於治療病情較嚴重的精神病患者、為基層市民提供適切的治療及為社會培訓各級醫護人員，並理順各聯網間資源及設施分配的問題，增強服務效益；</p> <p data-bbox="836 1798 1404 1901">(五) 暫停削減精神科病床數目，並重新開設夜診服務，為需要日間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適切的服務；</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六) 加強家庭醫學醫護人員有關精神科專業知識的培訓，並增加家庭醫學與精神科服務的協作，使家庭醫生能及早診治各種類精神病，並將嚴重精神病患者及時轉介精神科跟進；</p> <p>(七) 增加投放於精神科藥物及非藥物治療的資源，使精神病患者能得到最切合病情的治療；</p> <p>(八) 進一步發展切合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需要的社區醫療及復康服務，強化兩類服務的協作關係，並整合現有服務，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庭的支援；</p> <p>(九) 引入長期的個案經理模式，緊密跟進個案，使病人在不同的康復階段都能得到適切的服務與支援；</p> <p>(十) 在社區增設精神健康中心，為有精神病患的市民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綜合服務；</p> <p>(十一) 增加資助宿位，以供有需要的離院精神病患者入住，並加強監管自負盈虧院舍的質素；</p> <p>(十二) 鼓勵公私營機構聘請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並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p> <p>(十三) 積極推動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與義務工作，消除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歧視，使精神病患者更主動地接受治療，康復者能更順利地重新融入社會；</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十四) 增撥資源在各聯網全面發展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為長期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密集式康復訓練,以助他們早日出院,重返社區;及</p> <p>(十五) 為準備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提供相關講座或培訓,協助家人適應和瞭解與精神病康復者相處的要訣和技巧,避免刺激康復者,並加強家人及早發現康復者病情復發的知識;</p> <p>(十六) 設計一套覆蓋全面的醫療保險計劃,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足夠的精神治療和康復服務保障,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購買醫療保險;及</p> <p>(十七) 成立一個獨立的‘精神健康研究基金’,以鼓勵、推動和資助進行有關預防、治療和控制精神病的研究,以及醫療保健政策的發展。”</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53 423">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2 395 544">2009年12月2日</p> <p data-bbox="188 593 762 701">余若薇議員 動議辯論“積極回應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p> <p data-bbox="188 750 387 981">陳克勤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潘佩璆議員 甘乃威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7 512 1404 620">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潘佩璆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7 672 1404 1137">“2007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通過決議，啓動了為2012年《京都議定書》到期後溫室氣體新的減排方案的談判，並明確規定了談判應該在2009年年底之前完成；為此，本會呼籲各國政府於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上致力達成新的應對氣候變化協議，並促請香港政府把握這一關鍵時刻承擔責任，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全面政策和計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排目標、相關的立法議程和融資準備，以及研究如何協助發展中國家推行減排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和融資安排；同時，香港政府須制訂更多措施，包括：</p> <ul data-bbox="837 1189 1404 189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積極推動綠色經濟和綠色生活模式；(二) 落實設立碳交易平台和制定相關的法規，以加強推動香港與內地及全球的碳排放交易，並鼓勵香港專業人士參與內地的清潔發展機制的有關工作；(三) 積極推動綠色資訊科技的發展，研究資訊科技系統的能源消耗情況，並要求各政府部門進行綠色資訊科技的採購，以及支援本地綠色資訊科技的研發工作；(四) 研究訂立強制性產品最低能源效益標準，以確保包括汽車及電器產品等耗能產品符合規定的能源效益；及(五) 盡快向本會提交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法例；及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I. 已通過的議案</p>	<p>(六) 詳細交代出席氣候變化大會前的準備工作及於會後匯報會議成果；及</p> <p>(七) 香港政府的與會代表向立法會及香港市民交代香港政府在大會中的參與和如何具體在香港推動落實有關協議；及</p> <p>(八) 跟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落實巴厘路線圖 — 中國政府關於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的立場》的文件，並呼籲各國確保《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全面、有效和持續實施，另外在堅持‘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原則下，就減緩、適應、技術轉讓、資金支持等問題作出相應安排，以提升發展中國家於氣候變化領域中的角色；</p> <p>(九) 管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及</p> <p>(十) 制訂氣候變化法案。”</p>
<p>2009年12月9日</p> <p>梁美芬議員 動議辯論“重新審視九龍臨近海濱土地用途”</p> <p>梁劉柔芬議員 陳淑莊議員 涂謹申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陳淑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行政長官於過去3年的《施政報告》皆提出要減低發展密度、建設及美化海濱長廊的施政方向，可是，九龍及其他地區不少臨近海濱的地皮的規劃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政府應盡可能讓最多的公眾享用這些臨海地皮；同時，近年這些土地仍被錯誤規劃作興建密集式高樓之用，進一步破壞九龍及其他地區美麗的山脊線，更阻擋區內通風口，加劇屏風及熱島效應，令環境問題惡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履行《施政報告》的承</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2009年12月16日</p> <p>葉劉淑儀議員 動議辯論“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p> <p>馮檢基議員 劉健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諾，以符合環保、低密度發展為大原則，強化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合作，重新審視九龍及其他地區臨近海濱地皮的用途，包括改善海濱的暢達程度，以及研究措施處理臨近海濱的私人土地業權、臨海地皮現有用途和未來各項工程對臨近海濱土地的影響，為落實九龍環海海濱長廊工程創造有利條件。”</p> <p>劉健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政府過去基於不同政策目的成立了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對各公營機構運作及財政的監管，包括確保它們審慎理財、善用公帑、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及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審核，而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則要兼顧追求利潤與公眾利益的平衡、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並秉持‘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辦事；此外，不同的公營機構應根據各自的性質及以下5項準則，作為績效評分的依據：</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p> <p>(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p> <p>(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p> <p>(四) 必須達至不時更新及可供衡量的公共服務水平；及</p> <p>(五) 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必須奉行審慎的商業運作原則；</p> <p>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 / 花紅，以及公營機構主席及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去留，與以上的評分掛鉤；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時，亦應確保公營機構必須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文化，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工作穩定性和合理工作量，並讓他們在僱傭關係中得到公平的對待；此外，政府應加強各公營機構董事局的公眾參與、加入具認受性的員工代表，同時提升董事局對機構營運、管治和財務運作的監督能力。”</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92 454 425">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3 521 411 555">2009年12月16日</p> <p data-bbox="183 600 762 712">陳健波議員 動議辯論“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p> <p data-bbox="183 763 386 913">王國興議員 黃成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1 521 1193 555">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1 600 1401 1227">“香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斷減少，不少僱員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晉升機會大減，加上沉重的工作壓力，令他們容易對工作及生活產生挫敗感，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以緩解因各種工作問題而引發的生活壓力；教育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除了工作以外，健康人生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事物；鼓勵市民發展多元人生，包括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追求知識等等；政府同時亦要讓僱主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模式，可以消減員工的工作壓力，增加他們對工作的熱誠，達到提高生產力及工作質素的目標，亦可減少勞資糾紛，最終令勞資雙方同時得益；有關的政府措施包括：</p> <p data-bbox="831 1279 1401 1507">(一) 成立專責小組，以新思維為香港度身制訂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並將多元的健康人生訊息注入社會各個階層，令市民明白人生的成就，不單來自工作，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等亦是人生重要的成就；</p> <p data-bbox="831 1559 1401 1787">(二) 由政府牽頭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成立特別基金，以資助各行各業的公司按自己的需要，積極推動更加靈活的彈性上班文化，以及其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令香港成為更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城市；</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I. 已通過的議案</p>	<p>(三) 鼓勵企業推出政策，以配合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需要，包括為員工及家屬提供支援，協助解決例如由工作壓力引起的情緒問題，並鼓勵企業為員工推出公益及工餘興趣活動，讓員工享受豐盛的生活，以及凝聚員工士氣，提高他們對工作的熱誠；及</p> <p>(四) 鼓勵企業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人生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的休假，例如陪產、進修、恩恤假等。”</p>
<p>2010年1月6日</p> <p>李慧琼議員 動議辯論“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p> <p>王國興議員 譚偉豪議員 李華明議員 方剛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譚偉豪議員及方剛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王國興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為維護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國際美譽，特區政府必須正視近年出現某些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不公正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包括：</p> <p>(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p> <p>(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公正；</p> <p>(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p> <p>(五) 在加強監管和宣傳教育促進正當傳銷依法經營的同時，盡速修訂《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以打擊及杜絕各種含欺詐成份的層壓式推銷手法；</p> <p>(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p> <p>(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不公正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及</p> <p>(八) 進一步加大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提升消費者的警覺性；全方位促進商品和服務銷售的資訊透明度，從而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I. 已通過的議案</p>	<p>(九) 盡快修改《商品說明條例》，把該條例就禁止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服務範疇；及</p> <p>(十) 訂立法例，列明若商戶在收取預繳服務費後而不提供服務將會受刑事檢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2010年1月6日</p> <p>葉國謙議員 動議辯論“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p> <p>李永達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茂波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陳淑莊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李永達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香港的體育發展長期不受重視，但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仍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受市民歡迎及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p> <p>(二) 率先增加撥款及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p> <p>(三) 撥款直接支援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以及提供足夠資金，以維持及培養不同年齡階層的足球代表隊；</p> <p>(四) 為各甲組球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場地及考慮豁免租場費用；</p> <p>(五)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六)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啓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p> <p>(七)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p> <p>(八)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p> <p>(九)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p> <p>(十)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p> <p>(十一) 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p> <p>(十二) 檢討目前投放在體育運動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及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程序的透明度；及</p> <p>(十三) 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會計與符規的紀律，確保其所獲撥資源用得恰當和有效。”</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5 453 423">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2 395 544">2010年1月20日</p> <p data-bbox="188 593 746 665">黃定光議員 動議辯論“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p> <p data-bbox="188 714 330 786">劉健儀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7 512 1374 544">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7 593 1406 1261">“近年國家經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證明適當的規劃有利於長遠經濟發展；鑒於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的研究編製工作已啓動，將對2011年至2015年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規劃，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謀劃，研究在新的經濟發展格局下，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和角色，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前期編製工作，以促進本港四大支柱行業和六大產業進一步發展，並盡快提升自身的軟硬件基建水平以作配合，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打好基礎，以利香港經濟轉型，以及解決長期困擾香港的結構性失業和經濟發展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等中心的地位，並將六大產業打造成新支柱行業，令本港經濟更趨蓬勃。”</p>
<p data-bbox="188 1406 376 1438">2010年2月3日</p> <p data-bbox="188 1487 576 1559">黃容根議員 動議辯論“促進釣魚活動發展”</p>	<p data-bbox="837 1406 1198 1438">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7 1487 1406 1912">“釣魚是集運動與休閒於一身的活動，兼具參與模式多元化和適合不同年齡人士的特性，吸引了不少愛好者；而與釣魚活動相關的產業正迅速增長，促使各地政府制訂政策，發展當地的釣魚活動；香港雖然四面環海加上交通便利，擁有發展釣魚活動的優勢，而近年參與釣魚的愛好者人數也不斷增加，但卻欠缺合適的政策配合，令本港釣魚活動發展受到不少限制；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有效的措施，促進香港釣魚活動的發展，包括：</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一) 放寬現時魚排、魚塘垂釣的限制，讓經營者可提供更多不同的服務，以迎合市民的需要；</p> <p>(二) 放寬現時漁船載客的規限，在合符安全的標準下，讓漁民可兼營載客出海垂釣的業務；</p> <p>(三) 舉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並建立知識庫，讓釣魚愛好者有機會學習，包括釣魚技巧、安全管理和海洋保育等知識；</p> <p>(四) 加強宣傳水塘垂釣的工作，並提供更完善的設施，以吸引更多市民和遊客作休閒活動；</p> <p>(五) 增撥資源，改善海洋資源的保育工作，並優化海濱環境，增設有利釣魚活動的設施和安全設備，方便釣魚愛好者在岸邊垂釣；</p> <p>(六) 鼓勵和協助組織本地及國際性的釣魚比賽，以推廣釣魚活動，並向外推介香港優美的海岸環境；</p> <p>(七) 研究設立釣魚牌照制度，以平衡海洋資源保育和可持續的釣魚活動發展；及</p> <p>(八) 研究與珠三角地區合作，使整片海域有更好的建設和保育，以利釣魚活動的發展。”</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53 425">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3 524 375 555">2010年2月3日</p> <p data-bbox="183 604 328 633">譚耀宗議員 動議辯論“扶貧助弱譜關愛”</p> <p data-bbox="183 723 328 752">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茂波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83 965 472 1032">李永達議員 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83 1084 472 1196">劉健儀議員 就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83 1245 759 1312">(馮檢基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 data-bbox="183 1364 759 1431">(劉健儀議員沒有動議就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p>	<p data-bbox="834 524 1402 591">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642 1402 911">“鑒於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1月14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改善市民的生活，是政府的首要任務；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扶貧助弱，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創造更和諧的社會，包括：</p> <p data-bbox="834 963 1402 1868"> (一) 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活動，設立‘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 (二) 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減輕學習開支負擔； (三) 為鼓勵日後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並為學校及早作出人力上的準備，增加資源為全港中學提供‘一校兩社工’及增聘教學助理； (四)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支援，加強培訓，吸引青年投入包括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業、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 (五)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並簡化申請程序，減輕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 (六)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以及允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兼領生果金； </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七) 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例如訂定在院舍的合理照顧者與住宿者人手比例，同時加強社區護理服務；</p> <p>(八) 改善長者醫療服務，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以及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p> <p>(九) 推出‘長者康體券’及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展館、公共泳池等設施，豐富長者文娛生活；</p> <p>(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向每位殘疾人士的家庭每月發放1,000元津貼；</p> <p>(十一) 增設‘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新俸稅免稅額；</p> <p>(十二) 設立‘休漁期漁民培訓計劃’，為受影響漁民提供培訓課程，並發放適當津貼，補助休漁期間漁民的生活；</p> <p>(十三)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改善資助專上學生貸款計劃，將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率降至2.5%；</p> <p>(十四) 優化土地供應政策，穩定樓房價格，適量復建居屋，並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以減輕市民住屋開支的壓力；</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十五) 推出差餉紓緩措施，調低徵收率或作出寬免；</p> <p>(十六) 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一年；</p> <p>(十七) 嚴格限制公共事業加價；</p> <p>(十八) 撥款330萬維持逸東邨小型圖書館的運作，以支援這個格外偏遠又特別貧困的公共屋邨內4萬多名居民，尤其為兒童和青少年的學習及進修提供支援，以解決跨代貧窮；</p> <p>(十九) 政府部門必須加大聘用長期員工的力度，盡最大力量減少以中介公司提供勞務人力，並加強監管中介公司的聘用條件和薪酬福利，盡最大努力減少中間剝削情況；及</p> <p>(二十) 在有足夠私人住宅房屋供應之下，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並加大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幫助‘無殼蝸牛’的中間階層市民(特別是在職年青夫婦)置業安居；</p> <p>(二十一) 增加長者資助宿位，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p> <p>(二十二) 在考慮提供‘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時，政府應同時研究發展私營醫療保險制度對整個醫療體系的影響、海外國家對私營醫療保險制度的規管，以及長遠在本港推行中央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I. 已通過的議案</p>	<p>(二十三) 盡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凡60歲或以上的市民，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p> <p>(二十四) 針對現時巴士服務方面，落實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p>
<p>2010年2月3日</p> <p>張國柱議員 動議辯論“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p> <p>李國麟議員 葉偉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近日，連串社會事件引起大眾對‘80後’一代的關注；面對青少年失業率持續高企，社會流動的機會越來越少，跨代貧窮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政府各政策局提供青少年服務的目標不清晰，尤其欠缺讓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的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透過各種渠道諮詢青少年的意見，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青少年政策，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工作，以整合現時青少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另外，政府亦應提供一個讓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平台，尊重及聆聽青少年的意見及需要，讓他們積極參與社會發展，確立自己的人生目標，並推動青少年充權，讓他們的訴求和動力得以正面及正確地轉化成推動社會發展的力量，以及制定整全的職業培訓及就業政策，以整合現有各項協助青少年就業的措施，並更新學徒制度以配合經濟結構轉型，為青少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職業培訓途徑，以及設立自我提名程序，讓青少年代表可自我推薦，加入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而在制訂青少年政策時，須包括不同範疇如資助入讀大學、加強社會服務及文康措施，讓青少年發揮創意和活力、開拓國際視野、建立正確價值觀、為社會爭取</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公義平等，遠離嗜賭、毒品和援交等；為回應上述各項訴求，本會促請政府考慮落實具體措施，包括：</p> <p>(一) 政府各主要官員和各政策局，主動收集網上意見，及定期上網與青少年交流，瞭解他們對政府施政的看法；</p> <p>(二) 每年定出青少年參與周，舉辦青少年活動或論壇等，增加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p> <p>(三) 政府的諮詢組織應吸納更多青少年代表參與；</p> <p>(四) 加強德育及國民意識教育，協助青少年在價值觀、人生觀、心理素質、領袖才能和文化技能等多方面全面發展；</p> <p>(五)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調低學生貸款的年息率，及將貸款計劃的計息日期，改為學生獲聘用後開始；</p> <p>(六) 發揮駐內地辦事處的作用，主動搜集有關內地就業情況及法規等資料，及推出青少年內地實習計劃，協助有意到內地就業的青少年北上就業或創業；及</p> <p>(七) 透過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及復建適量居屋，以緩解青少年置業難的問題。”</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53 423">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21 381 553">2010年3月3日</p> <p data-bbox="188 602 579 672">李慧琼議員 動議辯論“改善舊區居住環境”</p> <p data-bbox="188 721 335 790">涂謹申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521 1374 553">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602 1409 949">“樓宇失修和欠缺管理，除對住戶和公眾構成潛在危險外，亦窒礙社會持續發展，本港舊樓林立，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多達16,000幢，十年後更會上升至26,000幢；不少舊樓日久失修、環境惡劣、管理欠善，並因此引伸出各樣樓宇安全及治安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從舊樓維修、大廈管理、舊區重新發展和舊區規劃等層面著手，改善目前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建議措施包括：</p> <p data-bbox="836 999 1054 1030">在樓宇維修方面，</p> <p data-bbox="836 1079 1409 1868">(一) 增加撥款予‘樓宇更新大行動’，並放寬各項資助和貸款計劃的申請限制及援助條款，及協調各項資助和貸款計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完善有關計劃，協助更多經濟有困難的業主；</p> <p data-bbox="836 1319 1409 1547">(二) 加強監管涉及結構改動的裝修工程，並進行廣泛宣傳教育工作，增強市民對改動單位結構會影響樓宇安全的意識，及鼓勵市民提供涉及結構改動的工程資料，以協助政府及早發現違法的結構改動工程，避免樓宇結構受影響；</p> <p data-bbox="836 1597 1409 1709">(三) 針對舊樓天花滲水問題，檢討現行以色粉作為主要測試的工具，改善政府部門的相關跟進程序，提高處理效率；</p> <p data-bbox="836 1758 1409 1868">(四) 加快處理大廈僭建物的清拆程序，以及加強運用《建築物條例》第2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特別針對明顯失修</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的破舊樓宇，進入樓宇單位，視察單位內有否影響樓宇結構的僭建物，以確保樓宇安全，若發現互有關連的嚴重僭建情況，政府應主動協助受影響業主一併進行復修工程，才由業主分攤費用，以避免樓宇結構出現持續潛在危險，保障樓宇安全；</p> <p>在改善大廈管理方面，</p> <p>(五) 積極協助舊樓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或委聘管理公司，包括研究房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擔任代理人，由這些組織代為管理或聘請管理公司，協助居民解決管理和維修問題；</p> <p>(六) 檢討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以改善‘一廈多法團’以及‘多廈一法團’的樓宇管理效率欠佳問題；</p> <p>(七) 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以解決現時大廈管理糾紛需時冗長，法律費用昂貴等問題；</p> <p>(八) 積極研究設立舊樓管理專員，統籌現時各部門的工作，避免各部門各自為政；</p> <p>(九) 推行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改善管理公司的質素；</p> <p>(十) 設立修改不合理公契條款的機制，以協助業主更有效管理樓宇；</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十一) 積極研究設立審批機制，協助小業主在分公契的情況下，可有權處理涉及分公契的樓宇管理問題；</p> <p>在加快舊區重新發展方面，</p> <p>(十二) 市建局進行市區重建項目時，宜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由舊樓業主作主導，在取得一定的業權份數後，可主動邀請市建局進行重建；</p> <p>(十三) 為推動市區重建，重建的發展模式應多元化，除了經濟補償外，市建局可考慮其他補償方案，包括以樓換樓方式及與業主合作重建的方案，供舊樓業主選擇；</p> <p>(十四) 檢討現行市建局的補償措施，確保受市建局凍結人口調查影響的租戶獲得合理賠償或安置安排；</p> <p>在舊區規劃及優化市容方面，</p> <p>(十五) 改善舊區的綠化、社區配套設施和保育工作，優化河道和海濱地帶，以活化舊區，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p> <p>(十六) 增撥資源予食環署，以清除舊區內的環境衛生黑點；及</p> <p>(十七) 積極研究可行方法，妥善處理私家街的管理問題，以改善相關地方的街道環境。”</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53 425">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21 395 555">2010年3月10日</p> <p data-bbox="188 602 331 633">陳克勤議員</p> <p data-bbox="188 640 517 672">動議辯論“提倡低碳生活”</p> <p data-bbox="188 721 331 752">余若薇議員</p> <p data-bbox="188 759 331 790">甘乃威議員</p> <p data-bbox="188 797 331 828">梁美芬議員</p> <p data-bbox="188 835 387 866">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1 517 1401 589">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1 638 1401 869">“鑒於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發展環保產業；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及優質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p> <p data-bbox="831 918 1401 1030">(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p> <p data-bbox="831 1079 1401 1232">(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p> <p data-bbox="831 1281 1401 1352">(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p> <p data-bbox="831 1402 1401 1514">(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p> <p data-bbox="831 1563 1401 1675">(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p> <p data-bbox="831 1724 1401 1836">(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p> <p>(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p> <p>(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p> <p>(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裝設更多行人自動梯及擴展單車徑，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p> <p>(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及</p> <p>(十二) 加強支援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減輕社會轉型到低碳城市過程時對他們的影響；</p> <p>(十三) 改善及發展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p> <p>(十四) 盡快落實停車熄匙立法，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高污染的舊款車輛，並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I. 已通過的議案</p>	<p>(十五) 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引’來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和達標時間，以及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保障公共健康’列為法定要求；及</p> <p>(十六) 盡快直接資助市民使用慳電膽及其他節能產品；</p> <p>(十七) 為願意採購具環保標籤認證的產品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寬免或優惠措施；及</p> <p>(十八) 積極發展混能車及提倡使用生化柴油。”</p>
<p>2010年3月10日</p> <p>黃宜弘議員 動議辯論“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 核查機制”</p> <p>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近年社會上發生多宗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對兒童干犯性罪行的事件，引起廣泛關注；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今年2月公布一份報告書，提出臨時建議，透過臨時措施，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本會察悉報告書的內容；有見於法改會的建議極具爭議性，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各界，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及保障曾犯性罪行者的人權及促進他們更生。”</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9 453 427">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5 395 544">2010年3月17日</p> <p data-bbox="188 595 660 663">張宇人議員 動議辯論“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p> <p data-bbox="188 714 387 943">馮檢基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510 1402 622">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674 1402 1021">“雖然金融海嘯衝擊逐漸減退，但香港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加上近年私營市場的租金及經營成本持續高企，而物價又不斷上漲，嚴重打擊小本經營的市場，這不單加重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亦減少他們自食其力的機會，失業情況難以改善；為此，本會促請政府，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以保留其價廉物美的特色，為基層市民服務，並且藉以增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p> <ul data-bbox="836 1072 1402 193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活化小販攤檔，盡快將不少於七成空置的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給現職固定小販攤位登記助手優先抽籤經營，令熟悉小販行業及攤位環境的登記助手，可於原街或原區開業，為小販市場帶來動力；(二) 增加持牌流動小販生存空間，在合理原則下減少禁止擺賣的黑點數目，以及研究劃出有時限或有條件擺賣的建議地點，並以不同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錄音公布有關地點名單，讓流動小販查閱；(三) 長期實施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當中包括讓自願交回牌照的流動小販挑選空置固定攤位等做法；(四) 致力承傳大牌檔露天市集文化，配合旅遊業重點宣傳，除了為舊有大牌檔改善衛生設備及重新規劃發展外，盡快研究於偏遠地區資助建設大牌檔或露天墟市，以搞活附近區域經濟活動，為偏遠居民創造就業機會；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五) 確立公眾街市為基層市民服務的定位和功能，以基層市民的承受能力作為日後調整租金的原則之一，確保小商販可繼續以價廉物美的賣點，抗衡領匯加租、超市壟斷的情況；及</p> <p>(六) 立刻落實公眾街市優化政策，積極投放資源，改善街市設計及場內營商環境，包括在該街市內有百分之六十五的租戶同意下，承擔公眾街市冷氣裝置工程及維修費用，以提高小商販的競爭力；</p> <p>(七) 改善小販攤檔經營環境和寬免小販牌照費一年；及</p> <p>(八) 延續公眾街市租金凍結期一年；及</p> <p>(九) 在各區(特別是一些具旅遊價值或特色的地點)適量地放寬街頭賣藝和擺賣規限；</p> <p>(十) 提升街市衛生環境、增加廣告宣傳及強化場內營商配套；</p> <p>(十一) 若某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計劃提供減租或免租優惠，應同時考慮將公眾街市商舖租戶列為受惠對象之一；及</p> <p>(十二) 在調整公眾街市租金的時候，應以該年的經濟情況及就業市道作為調整租金水平的參考指標。”</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53 423">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2 397 544">2010年3月17日</p> <p data-bbox="188 593 692 663">梁劉柔芬議員 動議辯論“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p> <p data-bbox="188 712 389 1061">馮檢基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健波議員 李慧琼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88 1111 762 1180">(李永達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 data-bbox="837 512 1404 582">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7 631 1404 779">“長期以來，‘社會向上流動’的議題一直受到各界關注；社會向上流動除了涉及個人能力、態度等因素，政府的支援亦不可或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p> <ul data-bbox="837 828 1404 189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推動以‘啟發’為主導的教育，取代‘傳授’的教學模式，培養學生的創意及獨立分析能力，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二) 擴闊現行課程種類，促進多元化發展，增加青少年海外升學、暑期交流及在職培訓等機會，並為清貧家庭的年青人提供進一步支援，提升全民教育質素；(三) 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為貧窮家庭提供全方位支援；(四) 營造公平社會環境，鼓勵社會人士發揮個人潛力，避免推出阻礙潛力發揮的政策；(五) 推動政府及社會各階層建立‘由心出發’的處事態度，鞏固‘積極進取’的香港核心價值，鼓勵年青人奮發自強，避免養成倚賴心態；(六) 透過發展經濟及新產業，促進社會向上流動；(七) 復建居屋，並透過活化二手居屋市場、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等措施，協助年輕一代置業；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八) 增加年青人在各法定和諮詢組織的參與程度，並建立新媒體等溝通渠道，真心聆聽年青人發表意見，讓他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p> <p>(九) 大力發展社會企業，為自由市場未能吸納的勞工提供另外的發展機會；</p> <p>(十) 尊重青年人自我發展的權利；及</p> <p>(十一) 重開扶貧委員會，積極研究並制訂長遠政策，解決跨代貧窮問題；及</p> <p>(十二) 增加大學資助學額，培訓本地人才。”</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9 453 427">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7 395 548">2010年4月28日</p> <p data-bbox="188 598 632 667">涂謹申議員 動議辯論“加強監管住宅物業銷售”</p> <p data-bbox="188 716 331 786">王國興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1 517 1369 548">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1 598 1399 1025">“鑒於香港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一向依賴廣告宣傳、售樓說明書、參觀示範單位、地產代理和報章提供物業及樓市資訊予公眾，在政府、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多次訂出指引及作出宣傳提示之下，仍不斷出現廣告內容含混、售樓說明書資料欠清晰詳細、示範單位與實際出售單位不符，市場信息混亂等情況；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及提出實施時間表，以提高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保障置業人士權益：</p> <p data-bbox="831 1075 1399 1223">(一) 以2000年採用白紙條例草案形式提出的《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為基礎，提出立法規管未建成住宅物業的銷售；</p> <p data-bbox="831 1272 1399 1821">(二) 修訂‘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訂定的所有相關指引納入‘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條件之內，並制訂更詳細規定要求發展商遵守，包括加強對宣傳品及售樓說明書內容的限制和對示範單位的要求，以及規定發展商須於其網頁上及售樓處公布更詳盡的物業銷售資料，包括整份售樓說明書、地契和公契內容、每張價目表、買賣合約及交易完成紀錄、關連人士交易資料、相連交易資料，以及內部認購及優先認購的詳情等，以提供清晰詳盡資訊，避免產生誤會及公眾人士易受市場傳言混淆；</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I. 已通過的議案</p>	<p>(三) 增加資源加強巡查，提醒地產發展商、地產代理商及地產代理從業員須遵守地產代理監管局制訂的守則及通告，依法懲處違規地產發展商、地產代理商及地產代理從業員，提升地產發展商和地產代理行業的公信力，確保置業人士的權益；及</p> <p>(四) 加強消費者委員會對地產發展商及地產代理商的監察權力，包括考慮制定跨行業的營商手法法例，從而令消費者委員會可按法例賦予的權力點名批評有不良銷售手法的地產發展商及地產代理商，並讓市民舉報，以供轉介至執法部門進行檢控，令置業人士可得到足夠的消費者資訊及保障。”</p>
<p>2010年5月5日</p> <p>鄭家富議員 動議辯論“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p> <p>李鳳英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近年發生不少司機在駕車期間身體不適而昏迷的事故，部分事故更釀成交通意外，引致司機、乘客及途人傷亡，令人關注及擔憂職業司機因工時過長而影響身體健康狀況；由於職業司機健康問題對乘客安全有直接影響，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撥資源，研究及制訂政策，以確保職業司機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和推動職業司機進行定期身體檢查，保障職業司機的健康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其中包括：</p> <p>(一) 研究由公營醫療部門，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等，以及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健康中心，為職業司機提供驗身服務；</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二) 促請僱主確保職業司機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其健康狀況適合駕駛車輛；</p> <p>(三) 鼓勵所有職業司機進行定期的身體檢查，以保障道路安全及司機健康；</p> <p>(四) 要求運輸署在相關的活動，包括‘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健康測試日’等，投放更多資源，令活動能涵蓋更多職業司機，健康測試能夠更全面和深入；及</p> <p>(五) 加強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使更多職業司機多關注及瞭解自身的健康狀況。”</p>
<p>2010年5月5日</p> <p>甘乃威議員 動議辯論“改善空氣質素”</p> <p>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陳克勤議員 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p> <p>(陳克勤議員沒有動議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p>	<p>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本港空氣質素日趨惡化，尤其在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方面，嚴重威脅市民健康，而早前‘沙塵暴’來襲，多區空氣污染指數錄得500的‘嚴重’水平，‘沙塵暴’除了揭露了政府當局‘後知後覺’，亦突顯出政府當局的預警機制出現漏洞；不少本地及外國的研究指出，空氣污染的嚴重程度與死亡率有密切的關係；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當局將保障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並促請政府當局：</p> <p>(一) 立即展開檢討是次‘沙塵暴’事件中，政府當局反應遲鈍的問題，並改善預警機制及警示訊號，使市民能夠盡早知悉有關空氣質素的警示訊息；</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二) 就空氣污染指數達‘極嚴重’及‘嚴重’水平的情況，制訂針對性指引，包括實施停課及長期在外工作的工人停工等措施，以保障學童及弱勢社群如長期病患者、長者、在戶外工作的工人於高污染情況中的健康；</p> <p>(三) 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p> <p>(四) 撥款資助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專營巴士，如歐盟二期或以下的型號，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p> <p>(五) 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中最嚴格的標準，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承諾於將來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p> <p>(六) 改善‘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資助計劃’及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包括容許只註銷舊車的車主獲計劃的資助等；</p> <p>(七)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及協調改善空氣質素，包括改善雙方的通報及預警機制；</p> <p>(八) 在啓德發展區以外，廣泛推廣應用區域供冷系統，以便提高能源效益，達致減排效果；及</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九) 改善城市規劃及設計，以改善市區的空氣流通，減少空氣污染物於市區積聚，例如加快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修訂規劃參數、制訂‘空氣流通目標’、研究將‘空氣流通評估’和‘空氣流通指引’訂為法定要求，以加強規範私人發展項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及</p> <p>(十) 針對空氣污染指數‘嚴重’的情況，設立跨部門機制，協調醫療及社會福利等部門的工作，以便處理可能出現的額外求診、急症及基層社區服務等需求。”</p>
<p>2010年5月12日</p> <p>方剛議員 動議辯論“檢討香港現行活家禽政策”</p> <p>王國興議員 黃容根議員 李華明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王國興議員及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基於本港預防禽流感有所成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公開表示禽流感爆發的風險已經大大減低，加上香港自1997年以來不曾發生過本地感染的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以及在過去1年半香港農場和內地供港雞場均未有爆發禽流感個案；另一方面，香港市民對活雞仍然有強大需求，不少市民表示，希望能夠以較大眾化的價錢和透過較容易的渠道購買到活雞，尤其是在中國傳統重要節日期間；就此，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檢討現行的活家禽供應政策，在安全和合理的情況下，減少對市場的行政干預，按市場需求適量增加活家禽供應量，藉此紓緩其價格上升的壓力和盡量滿足市民對活家禽的需求；</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二) 確切執行食物及衛生局的一貫做法，維持每日供應市場的內地和香港農場飼養的活家禽數量相若；</p> <p>(三) 繼續保持過去對活家禽行業的慣常做法，每逢在中國傳統重要節日，按市場需求，在安全環境下適量增加內地供港活家禽數量，解決市民在節日時的特別需要；</p> <p>(四) 按經濟效益和風險程度重新評估香港是否有興建活家禽中央屠宰場的需要；及</p> <p>(五) 認真總結本地活家禽行業在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下仍能維持飼養、批發、零售、運輸、屠宰等成功而寶貴的營運經驗，並繼而在此基礎及經驗下推動發展本地新型活家禽業，令本地活家禽供應能增加之餘，也開拓更多新的創業和就業機會；</p> <p>(六) 適度提高本地農場活家禽飼養量上限；及</p> <p>(七) 加強從農場到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察工作，並增撥資源，加強在批發市場及公眾街市的衛生工作和盡快為公眾街市進行改善通風系統、加裝空調設備等工程，以整體地提升活家禽銷售層面的衛生水平，讓市民能繼續安全地享用活家禽。”</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54 427">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24 395 564">2010年5月12日</p> <p data-bbox="188 602 331 642">李鳳英議員</p> <p data-bbox="188 642 762 719">動議辯論“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 和健康”</p> <p data-bbox="188 763 331 804">陳克勤議員</p> <p data-bbox="188 804 331 844">余若薇議員</p> <p data-bbox="188 844 331 884">葉偉明議員</p> <p data-bbox="188 884 331 925">李卓人議員</p> <p data-bbox="188 925 387 965">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88 1003 762 1079">(余若薇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 案)</p>	<p data-bbox="834 524 1401 600">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 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642 1401 952">“鑒於全球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 重，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 警告、颱風或暴雨警告及嚴重空氣污染情況 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 在惡劣天氣或嚴重空氣污染下工作，特別是 戶外工作的安全 and 健康，並制定僱員在寒冷 天氣警告及沙塵暴預警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 法例，當中包括：</p> <p data-bbox="834 1003 1401 1115">(一) 規定僱員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以致患上 相關疾病，均可被視為工傷，得到法定 賠償；</p> <p data-bbox="834 1167 1401 1350">(二) 在惡劣天氣下提供休息時段或安排員工 輪替工作，例如在酷熱天氣時段安排員 工休息，或安排員工輪替在酷熱及清涼 的地方工作，以縮短員工在酷熱環境連 續作業的時間；</p> <p data-bbox="834 1402 1401 1552">(三) 勞工處應加強巡查，對沒有為僱員採取 適當預防措施的僱主，嚴格按《職業安 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 例》提出檢控；及</p> <p data-bbox="834 1603 1401 1715">(四) 僱主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和加裝合 適的設備，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健 康。”</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I. 已通過的議案</p> <p>2010年5月19日</p> <p>李國麟議員 動議辯論“關注中成藥質素及監管問題”</p> <p>潘佩璆議員 黃定光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p> <p>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近日有部分中成藥被發現含有禁藥成分和有毒物質而需要在市面進行回收，引起各界關注，同時亦顯露出政府在中醫藥政策上的漏洞、監管制度的不完善，令現階段中成藥註冊制度出現問題，導致現時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質素未能得到保證，對市民的生命健康存有威脅，本會促請政府須盡快完善中醫藥政策，加強監管，確保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品質及其安全性，以保障市民健康；而在實施監管的同時，政府亦有責任扶持業界，包括考慮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長遠推動中醫藥業在港的發展，令業界能提高行內質素，提升他們對中成藥安全的自我規範。”</p>
<p>2010年5月26日</p> <p>林健鋒議員 動議辯論“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p> <p>譚偉豪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梁君彥議員 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p>	<p>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p>
<p>2010年5月26日</p> <p>何鍾泰議員 動議辯論“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倒塌調查報告”</p> <p>梁美芬議員 王國興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慧琼議員 劉健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就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九龍內地段第8627號)於2010年1月29日發生的樓宇倒塌意外，本會察悉屋宇署於2010年4月26日發表了調查報告，但對於報告未能詳細解釋引致該樓宇倒塌的原因和經過，以及未有清楚交代樓宇倒塌的責任問題，本會深感不滿，並要求屋宇署盡快提交另一份更全面及詳細的最終調查報告；本會亦促請除發展局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應加強配合，落實樓宇安全的危機預防和監察措施，發揮協同效應，以協助舊式及樓齡老化的樓宇改善維修和管理，當中包括：</p> <p>(一) 增撥更多資源支援舊樓維修、大廈管理及舊區重建工作；</p> <p>(二) 檢討屋宇署的人手安排以加強舊樓的恆常巡查和安全監察工作，設法做好舊樓崩塌的預警系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三) 全面檢討及增加民政事務總署大廈聯絡主任的人手資源，以切實改善對大廈管理和維修的支援、教育、培訓和協調工作；</p> <p>(四) 提升物業管理行業的水平，加快研究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及規管制度，以改善物業管理從業員在樓宇維修和管理的工作質素；</p> <p>(五) 進一步擴大及加快樓宇修葺工程人員的技術培訓和註冊工作；</p> <p>(六) 支援市區重建局加大力度推動舊區重建工作；</p> <p>(七) 增撥資源以完善大廈管理及維修的法律諮詢及調解服務；及</p> <p>(八) 廉政公署必須因應在樓宇管理和維修工程中產生貪污個案不斷上升的趨勢，進一步加強對大廈管理和維修工程的防貪宣傳教育，提升從業員的廉潔意識和行為操守，嚴厲打擊大廈管理和維修工程的貪污罪行，從而確保樓宇管理和維修工程的質量；</p> <p>本會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就事件的責任問題展開進一步調查和追究，為死傷者家屬討回公道，並檢討和改善現有相關的規定和法例，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本會亦促請政府承諾會採取以下各項改善舊樓狀況及管理的措施：</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在樓宇維修方面，</p> <p>(一) 盡快協調各項資助和貸款計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完善有關計劃，協助更多經濟有困難的業主；</p> <p>(二) 加強監管涉及結構改動的裝修工程，並進行廣泛宣傳教育工作，增強市民對改動單位結構會影響樓宇安全的意識，及鼓勵市民提供涉及結構改動的工程資料，以協助政府及早發現違法的結構改動工程，避免樓宇結構受影響；</p> <p>(三) 針對舊樓天花滲水問題，檢討現行以色粉作為主要測試的工具，改善政府部門的相關跟進程序，提高處理效率；</p> <p>(四) 加快處理大廈僭建物的清拆程序，以及加強運用《建築物條例》第2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特別針對明顯失修的破舊樓宇，進入樓宇單位，視察單位內有否影響樓宇結構的僭建物，以確保樓宇安全，若發現互有關連的嚴重僭建情況，政府應主動協助受影響業主一併進行復修工程，才由業主分攤費用，以避免樓宇結構出現持續潛在危險，保障樓宇安全；</p> <p>在改善大廈管理方面，</p> <p>(五) 積極協助舊樓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或委聘管理公司，包括研究房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擔任代理人，由這些組織代為管理或聘請管理公司，協助居民解決管理和維修問題；</p> <p>(六) 檢討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以改善‘一廈多法團’以及‘多廈一法團’的樓宇管理效率欠佳問題；</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七) 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以解決現時大廈管理糾紛需時冗長，法律費用昂貴等問題；</p> <p>(八) 積極研究設立舊樓管理專員，統籌現時各部門的工作，避免各部門各自為政；</p> <p>(九) 設立修改不合理公契條款的機制，以協助業主更有效管理樓宇；及</p> <p>(十) 積極研究設立審批機制，協助小業主在分公契的情況下，可有權處理涉及分公契的樓宇管理問題；</p> <p>此外，本會對當局依然未有就避免同類事故重演提出改善建議，深表不滿；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樓宇倒塌事件中各方的責任，以及加強監管和協助進行舊樓維修和管理工作，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包括懲處違規承辦商及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加強運用《建築物條例》第2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進入樓宇單位視察單位內有否‘劊房’情況，以確保樓宇安全；及增加撥款予‘樓宇更新大行動’，並放寬各項大廈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的申請限制及援助條款，以協助更多經濟有困難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工程。”</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92 454 425">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9 375 553">2010年6月9日</p> <p data-bbox="188 600 603 672">梁君彥議員 動議辯論“香港與東盟區域合作”</p>	<p data-bbox="833 519 1193 553">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3 600 1401 987">“金融海嘯後，全球發展的重心正由歐美轉移到亞洲，而東亞地區的經濟亦逐漸邁向一體化；香港在地理位置上處於中國內地和東盟之間的核心地帶，隨着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正式啓動，區內的經貿活動將不斷增加，未來區內對資金、物流及專業服務方面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大力推動香港與東盟區域的經貿合作關係，發揮香港連結國家，特別是珠三角和東盟區域的優勢。”</p>
<p data-bbox="188 1115 391 1149">2010年6月23日</p> <p data-bbox="188 1196 630 1267">梁家騮議員 動議辯論“立法規定‘標準工時’”</p> <p data-bbox="188 1314 391 1543">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卓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88 1590 667 1624">(梁國雄議員沒有動議所提出的修正案)</p>	<p data-bbox="833 1115 1369 1149">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3 1196 1401 1379">“鑒於香港是經濟已發展地區，但大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根據以人為本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53 423">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3 515 392 544">2010年6月23日</p> <p data-bbox="183 595 328 624">林大輝議員 動議辯論“協助中小企業持續發展”</p> <p data-bbox="183 714 328 743">林健鋒議員 方剛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83 913 608 943">(陳偉業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512 1394 580">林健鋒議員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631 1402 1498">“金融海嘯令歐美經濟疲弱，失業率高企，外圍經濟存在不少隱憂和不明朗因素，本港經濟未能全面復蘇，加上市場競爭劇烈、成本上漲等因素，本港中小企業在經營本地、內地或海外市場的生意，都面對越來越困難的經營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改善營商環境的策略和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減低成本開支、融資、推動綠色生產、調撥資源發展新興市場，持續發展本土、出口及中國內銷市場、升級轉型、產品開發及研發、發展品牌，人才培訓等各方面，以及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落實簡化和寬鬆的稅務政策，採取有效措施拉動本土內需市場，就中小企業對科研、創新設計、新市場開拓、因擴展業務而提供額外就業機會等有助企業持續發展的投資、投入，提供稅項寬減或回贈等可提高積極性的誘因，並在制訂新政策時，全面諮詢中小企業意見和盡量減少對中小企業構成衝擊，或提供資源協助受影響之企業，促進本港經濟持續發展和增加社會就業機會。”</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92 454 425">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5 395 548">2010年6月30日</p> <p data-bbox="188 593 518 667">劉江華議員 動議辯論“長者住屋政策”</p> <p data-bbox="188 712 391 869">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88 913 614 947">(陳偉業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 data-bbox="837 515 1396 589">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7 633 1396 902">“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p> <ul data-bbox="837 947 1396 194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7 947 1396 1021">(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li data-bbox="837 1066 1396 1223">(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li data-bbox="837 1267 1396 1424">(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li data-bbox="837 1469 1396 1626">(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li data-bbox="837 1671 1396 1944">(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六)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p> <p>(七)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p> <p>(八)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p> <p>(九)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p> <p>(十)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p> <p>(十一)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p> <p>(十二)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10年7月7日 馮檢基議員 動議辯論“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察悉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2010年7月7日 陳茂波議員 動議辯論“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 梁劉柔芬議員 提出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 (一) 香港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轄下‘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的成員，並將與全球多個國家陸續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因而在國際稅務事宜上參與日多； (二) 國際組織(例如二十國集團)正積極推出稅務政策，讓在全球的經濟及金融體系內有積極參與的成員國及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 (三)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香港與廣東省的經貿關係越來越密切，人、物及資訊流通將越來越緊密，香港必須提供配套稅務措施，協助中小企升級轉型，同時配合優勢產業的發展和香港經濟順利轉型； (四) 香港必須與其他有提供稅務優惠的司法管轄區競逐，爭取外來投資者把地區總部落戶香港；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五) 稅務措施可以是有效的工具，處理香港在經濟和社會上的一些不公平的問題；及</p> <p>(六) 香港的稅基仍然非常狹窄，構成公共財政有不穩定的風險；</p> <p>因此，香港稅務政策事宜已變得日益複雜和重要，可是政府當局直到現時，基本上仍是將稅務政策事宜交由稅務局處理，但稅務局的職能應限於執行稅務條例，如須進行深入和大量的稅務政策研究，除有角色衝突外，還受資源限制；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以應對國際間在稅務措施上的協議和要求，包括二十國集團及其他多邊國際組織推出的稅務政策和措施； (ii) 以批判性的角度審視現時的稅制，以找出可行措施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性商貿中心的競爭力； (iii) 重新審視所有涉及跨境貿易及工作的稅制，包括《稅務條例》第39E條、加工貿易利得稅計算方式，以及放寬現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183天的準則，以配合粵港經濟發展趨勢及‘一小時生活圈’的新生活模式； (iv) 研究使用稅務措施作為解決社會和經濟上不平等問題的手段之一； (v) 重新研究有何合理和穩健的措施，可以在不影響香港的競爭力的同時，仍可擴闊稅基；及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I. 已通過的議案</p>	<p>(vi) 在政府架構內，設立一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技術和實務經驗的本地及國際稅務專家組成，以協助政府當局執行上述(i)至(v)項的工作，確保香港未來稅務政策的有效制訂。”</p>
<p>2010年7月7日</p> <p>譚偉豪議員 動議辯論“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p> <p>甘乃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近年，隨着知識型社會的發展，以及網絡年代的來臨，本港青年人對社會議題的討論，態度越見積極，青年人逐漸成為社會上其中一個重要的議政羣體，當中有部分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關注；有市民認為，政府內部及外部訊息缺乏有效溝通，而政府現有的諮詢架構明顯不足，影響公共政策的釐定；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經驗，制訂整體的目標、策略及投放足夠資源，以便提升青年人的公民參與，並：</p> <p>(一) 制訂清晰的公共資訊開放政策，將政府資料和文件公開，讓市民有權查閱或評論；</p> <p>(二) 利用網絡2.0互動平台，增加政府決策官員與青年人之間的直接溝通，藉此聽取青年人的意見；</p> <p>(三) 政府官員應該在心態和胸襟上作出改變，勇於面對互動溝通和接受批評；及</p> <p>(四) 從教育和社會文化入手，投放資源，提升網絡公民素質，以及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53 423">I. 已通過的議案</p> <p data-bbox="183 512 392 542">2010年7月14日</p> <p data-bbox="183 591 572 660">馮檢基議員 動議辯論“積極發展社會企業”</p> <p data-bbox="183 750 384 860">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4 506 1402 575">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624 1402 1014">“為縮窄社會不公平的情況，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檢討現有各項支援措施，並展開深入的公眾和業界諮詢，同時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及制訂全方位的支援措施和提供政策誘因，在法規、融資、管理營運、培訓人才、公眾教育和推廣、開拓市場機會及採購社企服務和產品等各方面提供適切的配合和支援，為社企提供寬闊和持續的發展空間；就發展社企，政府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4 1064 1402 1173">(一) 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注資5億元，與‘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金合併；及 <li data-bbox="834 1223 1402 1332">(二) 撥款10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以商業運作及社會目標並重的原則，貸款予有意成立社企的機構； <li data-bbox="834 1382 1402 1451">(三) 全面審視政府在社企發展所肩負的角色，從而作出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li data-bbox="834 1500 1402 1570">(四) 成立跨部門工作組，為社企拆牆鬆綁，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li data-bbox="834 1619 1402 1729">(五) 清晰界定社企的定義，為社企訂出準則，並為社企訂定發牌制度，以便規管； <li data-bbox="834 1778 1402 1848">(六) 為社企提供更多資源，包括增加不用償還的資助，而非單以貸款作支援； <li data-bbox="834 1897 1402 1966">(七) 研究將政府招標合約拆細，以便社企參與競投；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2010年7月14日</p> <p>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p> <p>潘佩璆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八) 善用政府空置場地，為社企創造更佳的经营環境；及</p> <p>(九) 加強社企人員培訓，增加社區經濟活動及就業機會。”</p> <p>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人才是本港中小企多年來得以蓬勃發展的重要元素，但多年以來，政府仍未有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育政策，以配合聘請大量僱員的中小企升級轉型，導致中小企的發展受阻，連帶令僱員的收入亦未能大幅改善；故此，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訓政策，以長遠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從而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p> <p>(二) 考慮重推並優化‘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並推出中年培訓計劃，以及優化‘持續進修基金’等相關的人才培育計劃；</p> <p>(三) 增加青少年海外升學交流及在職培訓的機會；</p> <p>(四) 加強吸引海外的優秀人才，包括制訂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等配套措施，吸引海外優秀人才留港，藉此加強本港人才與外地人才的交流；</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p>(五) 協助中小企提升其創意和創新能力，研究設立產業升級轉型基金，並制訂一站式的企業培育計劃，為有意升級或轉型的中小企及其員工提供支援；及</p> <p>(六) 擴充各項就業服務、培訓及支援計劃，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以增強人力資源的競爭力。”</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91 425">II. 遭否決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0 413 539">2009年10月21日</p> <p data-bbox="188 589 331 618">劉慧卿議員</p> <p data-bbox="188 629 518 658">動議辯論“捍衛新聞自由”</p> <p data-bbox="188 707 331 736">黃宜弘議員</p> <p data-bbox="188 748 331 777">張文光議員</p> <p data-bbox="188 788 331 817">劉健儀議員</p> <p data-bbox="188 828 331 857">湯家驊議員</p> <p data-bbox="188 869 389 898">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4 510 1401 577">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629 1401 936">“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834 987 1401 1176">(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p> <p data-bbox="834 1227 1401 1375">(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p> <p data-bbox="834 1426 1401 1494">(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p> <p data-bbox="834 1545 1401 1612">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p> <p data-bbox="834 1664 1401 1776">(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p> <p data-bbox="834 1827 1401 1895">(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p> <p data-bbox="834 1946 1401 1975">(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p>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p>
<p>2009年10月28日、29日及30日</p> <p>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致謝議案”</p> <p>馮檢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p>
<p>2009年12月2日</p> <p>梁家傑議員 動議辯論“普選路線圖”</p> <p>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行政長官曾蔭權曾於2007年競選期間，公開向港人承諾會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完整的普選路線圖，完全違背其選舉承諾；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p> <p>(一)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標準，市民應享有自由選舉的權利；</p> <p>(二)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須具有廣泛的民意，提名門檻不應過</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p>高，在推動開放普及的提名程序前提下，不應有篩選候選人或為排斥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訂出的安排；及</p> <p>(三) 立法會選舉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以達至公平選舉為目標。”</p>
<p>2009年12月9日</p> <p>黃毓民議員 動議辯論“五區總辭 全民公決”</p> <p>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呼籲全港市民全力支持‘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爭取2012雙普選’運動，以直接民主的方式，把政制發展的決定權還給人民；並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藉政制改革諮詢的機會，向北京政府反映港人意願，爭取2012年落實雙普選。”</p>
<p>2010年1月13日</p> <p>李華明議員 動議辯論“釋放劉曉波”</p>	<p>原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p> <p>“本會對中央政府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將劉曉波判以重刑，感到極度遺憾，並要求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其他異見人士；本會呼籲中央政府認同劉曉波等所倡議的《零八憲章》是代表文明社會所公認的普世價值，正面肯定《零八憲章》的理念和原則，而特區政府亦應依據此等理念和原則，在香港盡快實行雙普選。”</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91 427">II. 遭否決的議案</p> <p data-bbox="183 510 392 539">2010年1月13日</p> <p data-bbox="183 589 572 658">陳鑑林議員 動議辯論“推廣儒家哲學思想”</p> <p data-bbox="183 707 328 777">黃定光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4 510 1402 582">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631 1402 1099">“孔子的儒家哲學思想得到全球多個國家的尊崇，孔子早被推選為世界十大傑出思想家之一，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2005年設立了‘孔子獎’，獎勵世界上對教育有傑出貢獻的人士，由此可見儒家思想在世界上備受推崇；鑒於香港社會道德觀念薄弱，倫理關係日見疏離，社會價值觀混亂，家庭暴力、虐兒事件頻生，以及青少年吸毒、濫藥和援交問題嚴重，政府實有需要在社會復興儒家哲理，以建構社會秩序與和諧，加強商業倫理以及提升個人品格素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p> <p data-bbox="834 1149 1402 1617"> (一) 推廣儒家哲學，以重振社會道德觀念，和加強維繫家庭倫理關係，發揚守望相助的社區精神； (二) 推廣儒家哲學應用在社會企業及商業上，以提升市民的人文素養； (三) 在學校及專上院校設立具有中國傳統文化思想的德育課程，着重修身為本；及 (四) 把孔子的誕辰定為孔子日，以確立孔子思想在香港社會的崇高地位。” </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92 491 427">II. 遭否決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0 395 546">2010年1月20日</p> <p data-bbox="188 591 331 622">謝偉俊議員</p> <p data-bbox="188 629 603 660">動議辯論“停建添馬艦政府總部”</p> <p data-bbox="188 707 331 739">何鍾泰議員</p> <p data-bbox="188 748 331 779">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1 510 1406 584">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1 629 1406 981">“鑒於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中提出‘保育中環’等一系列重新打造中環計劃，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暫停發展添馬艦政府總部計劃，並在各偏遠地區(如天水圍及各接近邊境口岸的地區)及新發展區域(如西九及舊機場)，按當地特色及發展性質，分設不同政府部門；此外，透過稅務優惠及地價優惠等誘因，鼓勵國際及本港大型商業機構遷離市中心及/或在偏遠地區設立分部/分公司，藉此：</p> <ul data-bbox="831 1025 1406 189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提高中區、其他繁忙商住地區與偏遠地域之間相互交通流向，善用有限路面和集體運輸系統；減低繁忙時間往返交通，中環及鄰近地區交通(特別是過海隧道)擠塞，及因塞車及人流失衡而出現‘逆流空車’所帶來的環境污染；(二) 增加各偏遠地域的就業機會；(三) 減省偏遠地區居民上班的高昂交通費及往返時間，以協助紓解貧富懸殊；(四) 推動偏遠地區經濟發展，協助當地新畢業青少年尋找就業及發展機會，提供讓他們積極投身社會及實現上進願景的可行途徑，從而改變青少年縱情逸樂和藉濫藥逃避的負面情緒；(五) 紓緩中區高昂地價，增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及競爭力；並提高其他各地區物業的投資價值；把過份集中於旺區的發展輻射到較偏遠地區；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II. 遭否決的議案</p>	<p>(六) 考慮租、售或更善用價值連城的添馬艦地段，為本港市民創造可觀財富；相關收入可用作稅務優惠，藏富於民，或幫助減低財赤；</p> <p>(七) 進一步配合及善用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及趨勢(例如‘前海’區發展計劃)；及</p> <p>(八) 透過市區保育、增設休憩空間、改善交通及環保等措施，使香港有更理想的條件發展旅遊業。”</p>
<p>2010年3月3日</p> <p>余若薇議員 動議辯論“積極參與補選以實現真普選”</p>	<p>原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p> <p>“本會呼籲全港選民積極參與即將舉行的五區補選，透過投票和平地量化民意，以達致變相公投的社會效果，爭取盡快實現真普選及廢除功能組別。”</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87 491 427">II. 遭否決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17 395 551">2010年4月28日</p> <p data-bbox="188 598 719 669">李卓人議員 動議辯論“破除財閥壟斷、促進社會和諧”</p> <p data-bbox="188 716 387 831">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517 1404 589">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636 1404 1149">“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日前公布一項民意調查結果，確認香港不是和諧社會，並估計全港有150萬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為政府管治威信敲響喪鐘；本會認為，導致香港社會不和諧的根本原因，是財閥壟斷政經權力，政府施政偏袒權貴利益，令階級矛盾加劇，官民對立惡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繼續對社會危機坐視不理，任由市民坐困愁城，必須立即改弦更張，作出根本變革，包括廢除功能團體的政治特權，以及制訂措施縮窄貧富差距、保持社會流動和確保公平競爭，藉此緩和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促進社會和諧。”</p>
<p data-bbox="188 1234 395 1267">2010年5月19日</p> <p data-bbox="188 1314 766 1429">葉偉明議員 動議辯論“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p> <p data-bbox="188 1476 328 1547">李卓人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1234 1404 1305">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1352 1404 1467">“鑒於近年來工業意外頻生，最近更發生多宗致命工業意外，為多個家庭帶來不幸，本會促請政府必須：</p> <p data-bbox="836 1514 1404 1628">(一) 全面檢討職業安全健康政策，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p> <p data-bbox="836 1675 1404 1789">(二) 加強日常監管、巡查工業場所，嚴厲懲處違法的僱主，並公布勞工處巡查時作出檢控的項目；</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II. 遭否決的議案</p>	<p>(三) 訂立專門法例，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刑責等，從而減少建造業中構成最多致命個案的人體從高處墮下意外；</p> <p>(四)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投放資源培訓員工，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p> <p>(五) 訂明凡於工作地點出現意外及職業病，包括涉及外判及自僱人士的個案，均需由僱主、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等向政府作出申報，從而完善工傷及職業病申報制度，讓當局更準確掌握工傷及職業病數目；</p> <p>(六) 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包括於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以及在附表2內將筋肌勞損列為法定職業病等，以便更全面保障僱員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及身體勞損；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更應完善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協助受傷僱員回復健康，重投社會；及</p> <p>(七)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將現行分散式的工傷管理工作集中化，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補償制度。”</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10年6月2日 何俊仁議員 動議辯論“六四事件”	原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2010年6月2日 劉秀成議員 動議辯論“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劉健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 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現時區議會的角色以諮詢職能為主，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及時‘由下而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亦由於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包括： (一) 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綠化、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 (二)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以區為本’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 (三)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供聘請專業人士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及 (四)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共房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p>屋、社區會堂、文娛康樂設施、休憩空間、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p> <p>從而集合政府、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p>
<p>2010年6月9日</p> <p>湯家驊議員 動議辯論“政制改革”</p> <p>林健鋒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特區政府及政務司司長一再公開表示，現行的功能界別選舉未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普選模式應符合這項基本原則，香港人亦期望可盡早就普選模式展開討論，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推動各界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談及的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須符合‘民主程序’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作廣泛及深入的討論和研究，以便及早就普選模式凝聚共識，落實雙普選。”</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99 392 491 427">II. 遭否決的議案</p> <p data-bbox="188 521 395 555">2010年6月30日</p> <p data-bbox="188 600 576 672">張文光議員 動議辯論“維護港人表達自由”</p> <p data-bbox="188 719 331 790">湯家驊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4 517 1402 589">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636 1402 1267">“今年，港人紀念六四的活動屢遭打壓，繼警方以支聯會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扣押天安門屠殺浮雕及兩尊民主女神像後，入境事務處並禁止新民主女神像的創作人陳維明入境，中大校方亦以政治中立為理由，拒絕學生會在校園內永久擺放民主女神像的要求，連串事件令人擔憂本港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正日漸收窄，‘一國兩制’名存實亡；鑒於維護民主法治，尊重多元的表達自由，是港人的核心價值之一，本會促請政府停止打壓民運活動，確保持不同政見的人士，均可行使言論及表達自由的合法權利；本會並呼籲各大學，作為探求學問與真理的最高學府，應維持多元開放的精神，兼容不同聲音，履行大學保衛學術及表達自由的社會道德責任。”</p>

日期 / 提案議員 /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I. 休會待續議案	
依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議案	
<p>2010年2月3日</p> <p>李慧琼議員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p>	<p>休會待續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p> <p>“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2010年1月29日馬頭圍道塌樓事件，以及如何立即加強舊樓安全，防止塌樓慘劇再次發生。”</p>
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議案	
<p>2010年7月7日</p> <p>吳靄儀議員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p>	<p>休會待續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的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p>
<p>2010年7月14日</p> <p>葉劉淑儀議員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p>	<p>休會待續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塌樹事件接連不斷，如何防止慘劇再次發生。”</p>

附錄5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按委員會顯示)(截止2010年9月30日)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黃容根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自2010年2月10日起)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驪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擔任副主席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政府帳目委員會

黃宜弘議員(主席)
陳茂波議員(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湯家驊議員(自2010年2月26日起)
何秀蘭議員(自2010年2月26日起)
李慧琼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自2010年2月26日起)
黃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茂波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至2010年5月6日)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 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至2010年8月23日)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至2009年10月21日)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驊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6月4日再次加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 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 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至2009年10月23日)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至2009年10月20日)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至2009年11月3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李鳳英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前稱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針對甘乃威議員的議案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美芬議員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林健鋒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自2010年5月19日起)
梁國雄議員(自2010年5月18日起)
陳淑莊議員(自2010年5月18日起)
黃毓民議員(自2010年5月26日起)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自2010年2月26日起)
梁劉柔芬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 《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 調查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陳健波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方剛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法案委員會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陳淑莊議員(自2010年5月18日起)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學明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茂波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傑議員(自2010年5月19日起)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譚偉豪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自2009年6月29日起)
陳偉業議員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自2010年2月11日起)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至2010年1月28日)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茂波議員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陳茂波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自2009年10月8日起)
梁家傑議員(自2009年10月8日起)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梁家傑議員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謝偉俊議員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陳茂波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至2010年7月9日)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自2010年5月28日起)
陳淑莊議員(自2010年5月18日起)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潘佩璆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陳健波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自2009年10月27日起)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自2010年7月9日起)
譚耀宗議員
李國麟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成智議員(自2010年10月5日起)
葉偉明議員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陳健波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葉偉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

李鳳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陳淑莊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陳偉業議員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

梁耀忠議員(主席)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陳健波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
(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淑莊議員

**《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
法律協助(南非)令》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研究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的3項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
和防止逃稅)令》的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家傑議員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
低百分比)公告》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
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
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謝偉俊議員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謝偉俊議員

《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謝偉俊議員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至2010年3月6日)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 告》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葉偉明議員

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方剛議員(主席)
林大輝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政制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發展事務委員會

劉皇發議員(主席)
劉秀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林健鋒議員(主席)
謝偉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家駒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教育事務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劉秀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環境事務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財經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湯家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自2009年12月21日起)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梁家驩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國麟議員(主席)
梁家驩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民政事務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甘乃威議員(副主席)(自2010年2月5日起)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擔任副主席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房屋事務委員會

王國興議員(主席)
馮檢基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譚偉豪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人力事務委員會

李鳳英議員(主席)
葉偉明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至2009年12月31日)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交通事務委員會

張學明議員(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福利事務委員會

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家驩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秀成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2日再次加入)
陳淑莊議員(擔任副主席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4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0日再次加入)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秀成議員(主席)
甘乃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陳淑莊議員(自2010年5月24日起)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2日再次加入)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4日再次加入)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至2010年4月21日)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2日再次加入)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4日再次加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6月4日再次加入)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國健議員
黃毓民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7日再次加入)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馮檢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湯家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梁家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4日再次加入)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4日再次加入)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湯家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梁家傑議員(自2010年5月24日起)
梁國雄議員(自2010年5月24日起)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李鳳英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6月14日再次加入)

附錄5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 工務小組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 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11)
李國寶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10)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
梁耀忠議員			主席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			
劉健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
鄭家富議員		✓	✓		
霍震霆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	✓	✓	
李鳳英議員	✓				
張宇人議員					✓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				
湯家驊議員			✓(6)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	✓			
甘乃威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7)		
李慧琼議員		✓	✓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			
陳茂波議員			副主席	✓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
梁家驩議員		✓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			✓
葉劉淑儀議員	✓	✓			✓
潘佩璆議員	✓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3)	✓(8)	✓(8)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4)			
陳偉業議員		✓(5)			
黃毓民議員	✓(1)		✓(9)		✓(9)
總數	14	26	7	7	12

(1) 黃毓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2) 余若薇議員 (自2010年2月10日起)

(3) 梁家傑議員 (擔任副主席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4) 陳淑莊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5) 陳偉業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6) 湯家驊議員 (自2010年2月26日起)

(7) 何秀蘭議員 (自2010年2月26日起)

(8) 梁家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9) 黃毓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10) 吳靄儀議員 (自2010年2月26日起)

(11) 李卓人議員 (自2010年2月26日起)

內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中港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前稱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針對甘乃威議員的請案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就譚貴甘乃威議員的請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		✓	✓	
何鍾泰議員		主席			✓				✓	
李卓人議員				主席		✓				
李國寶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		✓	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			✓					
張文光議員					✓	✓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				✓		主席		✓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副主席							✓	
黃容根議員									✓	
劉江華議員			✓		✓		✓	✓	✓	✓
劉皇發議員				✓					✓	
劉健儀議員				✓					✓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3)			✓	主席		✓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主席	✓		✓	✓	✓		✓	✓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				✓	✓	
方剛議員		✓(4)		✓						✓
王國興議員				✓					✓	
李永達議員					副主席				✓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			✓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	
張學明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			✓	
湯家驊議員		✓		✓	✓	✓		✓	✓	
詹培忠議員		✓							✓	
劉秀成議員	✓	✓		✓		✓			✓	
甘乃威議員		✓							✓	
何秀蘭議員	✓		✓	✓	✓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6)	✓				✓	✓
陳克勤議員	✓			✓	✓					
陳茂波議員		✓						✓		
陳健波議員		✓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		✓(7)			✓	✓	✓	✓
梁家驊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				✓	
葉國謙議員					✓	✓			✓	
葉劉淑儀議員	✓(1)	✓		✓(8)	✓	✓			✓	
潘佩璆議員					✓				✓	✓
謝偉俊議員								✓	✓	
譚偉豪議員					✓					
梁家傑議員									✓(10)	
梁國雄議員		✓(5)			✓				✓(11)	
陳淑莊議員	✓(2)		✓(2)		✓	✓(2)			✓(12)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9)	✓				✓(13)	
總數	8	20	3	15	23	10	4	10	35	7

- | | |
|--|---------------------------|
| (1) 葉劉淑儀議員 (至2010年5月6日) | (8) 葉劉淑儀議員 (至2009年11月3日) |
| (2) 陳淑莊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 (9)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
| (3) 劉慧卿議員 (至2010年8月23日) |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
| (4) 方剛議員 (至2009年10月21日) | (10) 梁家傑議員 (自2010年5月19日起) |
| (5) 梁國雄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6月4日再次加入) | (11) 梁國雄議員 (自2010年5月18日起) |
| (6) 林大輝議員 (至2009年10月23日) | (12) 陳淑莊議員 (自2010年5月18日起) |
| (7) 梁美芬議員 (至2009年10月20日) | (13) 黃毓民議員 (自2010年5月26日起) |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	✓	✓					
何鍾泰議員	✓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主席	✓			
李國寶議員								✓					
李華明議員				主席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主席	✓			✓	✓	✓		✓			✓	✓
涂謹申議員		✓							✓				✓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			✓	✓	✓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黃宜弘議員					✓	✓							✓
黃容根議員				✓							✓		✓
劉江華議員	✓				主席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		✓		✓	✓	✓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		✓						
譚耀宗議員									✓				
石禮謙議員	✓	✓	✓										✓
李鳳英議員									✓	✓			
張宇人議員								✓		✓	✓		
馮檢基議員									✓				
余若薇議員		✓	主席	✓		✓	✓	✓	✓		✓	主席	
方剛議員			✓								✓		
王國興議員		✓								✓	✓		
李永達議員		✓	✓		✓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梁君彥議員					✓		✓			✓			
張學明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	✓	✓		主席(4)	✓	✓	
湯家驊議員	✓				✓	✓	✓	✓	✓	✓			
詹培忠議員	✓					✓		✓					✓
劉秀成議員	✓	✓	✓										
甘乃威議員		✓	✓									✓	
何秀蘭議員		✓	✓	✓	✓		✓		✓	✓	✓	✓	✓
李慧琼議員		✓				✓			✓				
林大輝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	✓
陳茂波議員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					✓		
梁美芬議員	✓	✓							✓				
梁家駒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		
黃成智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葉國謙議員		主席	✓							✓			
葉劉淑儀議員					✓								
潘佩璆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				✓		✓		✓	✓			✓
譚偉豪議員					副主席		主席						
梁家傑議員						✓(3)			✓	✓(5)	✓		
梁國雄議員									✓	✓(6)			
陳淑莊議員		✓(1)	✓(2)	✓								✓(7)	
陳偉業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		
總數	11	18	11	7	15	13	13	10	20	15	13	7	13

- (1) 陳淑莊議員 (自2010年5月18日起)
 (2) 陳淑莊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3) 梁家傑議員 (自2010年5月19日起)

- (4) 黃定光議員 (自2010年2月11日起擔任主席)
 (5) 梁家傑議員 (擔任主席至2010年1月28日)
 (6) 梁國雄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7) 陳淑莊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續.....)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續)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引擎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11)				
何鍾泰議員										✓			✓	
李卓人議員							✓	✓	✓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				✓				✓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主席	✓	主席					✓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		✓(12)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	✓	✓								✓
劉星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	✓	✓	✓	✓				主席	✓	
劉慧卿議員							✓						✓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
譚耀宗議員							主席			✓	✓			
石禮謙議員				✓			✓		✓				✓	✓
李鳳英議員							✓	✓	✓	✓				
張宇人議員	✓		✓				✓	✓	✓					
馮檢基議員							✓							
余若薇議員				✓	✓	✓	✓	主席					✓	
方剛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					✓		
梁君彥議員		✓					✓	✓						主席
張學明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						✓	✓
湯家驊議員	✓			✓	✓		✓				✓	✓	✓	✓
詹培忠議員		✓					✓						✓	
劉秀成議員										✓				
甘乃威議員			✓					✓						
何秀蘭議員						✓	✓	✓			✓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陳茂波議員	✓	主席					副主席		✓					
陳健波議員		✓(1)					✓		✓			✓		
梁美芬議員				✓			✓							
梁家驊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			
黃成智議員							✓		✓		主席	✓(13)		
黃國健議員							✓						✓	
葉偉明議員							✓	✓	✓		✓	✓		
葉國謙議員							✓		✓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	✓(7)		✓				✓
潘佩璆議員							✓	✓	主席	✓	✓			
謝偉俊議員				✓	✓	✓	✓						✓	
譚偉豪議員							✓							✓
梁家傑議員		✓(2)	✓				✓(3)		✓(10)		✓			
梁國雄議員							✓(4)	✓(8)		✓	✓			
陳淑莊議員							✓(5)	✓(9)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6)							
總數	6	11	5	9	7	8	36	17	9	12	12	8	11	11

- (1) 陳健波議員 (自2009年10月8日起)
 (2) 梁家傑議員 (自2009年10月8日起)
 (3) 梁家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4) 梁國雄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5) 陳淑莊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6) 黃毓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7) 葉劉淑儀議員 (至2010年7月9日)
 (8) 梁國雄議員 (自2010年5月28日起)
 (9) 陳淑莊議員 (自2010年5月18日起)
 (10) 梁家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11) 何鍾泰議員 (自2009年10月27日起)
 (12) 梁耀忠議員 (自2010年7月9日起)
 (13) 黃成智議員 (自2010年10月5日起)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			✓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						
李鳳英議員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	主席
方剛議員					✓		✓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
張學明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						
甘乃威議員			✓				✓
何秀蘭議員			✓				✓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				✓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主席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	✓	✓				
葉國謙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		主席				✓
陳偉業議員	✓		✓				
黃毓民議員							
總數	10	7	9	4	7	3	8

(續.....)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續)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小組委員會	研究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的3項《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的小組委員會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小組委員會	《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		✓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	主席	主席	✓		✓	✓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		✓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				✓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	✓			✓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			
李鳳英議員							
張守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			
余若薇議員	✓			✓	主席		✓
方剛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			
張學明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湯家驊議員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			
甘乃威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	✓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	
陳茂波議員			✓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	✓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總數	7	3	5	17	6	8	9

(續.....)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續)

	《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1)	
涂謹申議員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微議員	√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	
潘佩珍議員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總數	6	5	6

(1) 吳靄儀議員 (至2010年3月6日)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副主席			✓	✓			✓									✓	✓
何鍾泰議員			副主席	✓			✓	✓					✓				✓	✓
李卓人議員						✓								✓	主席			✓
李國寶議員					✓			✓										
李華明議員		✓			✓				主席	✓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												✓	✓		
涂謹申議員	✓			✓			✓	✓			✓	✓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			✓				✓	✓		✓		✓	✓		
陳鑑林議員				✓	✓				主席			✓	✓					
梁劉柔芬議員			✓	✓							✓							
梁耀忠議員						✓						✓		✓				✓
黃宜弘議員	✓		✓	✓				✓			✓						✓	
黃容根議員			✓	✓			✓			副主席	✓						✓	
劉江華議員	✓		✓										✓			主席	✓	
劉皇發議員			✓	主席												✓(11)		
劉健儀議員	✓		✓		✓		✓										✓	
劉慧卿議員	✓	✓	✓		✓			✓			✓		✓				✓	
鄭家富議員							✓		✓	✓				✓			副主席	
霍震霆議員	✓	✓	✓	✓							✓		✓				✓	
譚耀宗議員	✓		主席			✓			✓					✓				✓
石禮謙議員			✓	✓	✓	✓		✓				✓					✓	
李鳳英議員			✓											主席	✓		✓	✓
張宇人議員		✓		✓		✓			✓								✓	
馮檢基議員											副主席		✓					✓
余若薇議員	✓		✓			✓	主席			✓							✓	
方剛議員		主席			✓			✓	✓			✓						
王國興議員			✓	✓				✓			✓	主席		✓			✓	
李永達議員			✓	✓			✓					✓	副主席				✓	
李國麟議員								✓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	✓		主席		✓	✓									✓	
梁君彥議員		✓			✓	✓		✓					✓				✓	
張學明議員			✓	✓			✓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	✓		✓			✓					✓					
湯家驊議員		✓	✓	✓	✓			副主席					✓				✓	✓
詹培忠議員		✓	✓		✓			✓									✓	
劉秀成議員			✓	副主席		✓	✓				✓	✓						
甘乃威議員			✓			✓	✓	✓		副主席(8)							✓	
何秀蘭議員			✓	✓		主席	✓	✓		✓	✓		✓				✓	
李慧琼議員		✓	✓	✓	✓	✓		✓										
林大輝議員		副主席	✓			✓		✓(6)			✓			✓				
陳克勤議員							副主席			✓	✓	✓					✓	
陳茂波議員				✓				✓						✓				✓
陳健波議員			✓				✓	✓		✓				✓				
梁美芬議員	✓		✓	✓		副主席												
梁家驊議員					✓				✓	副主席					✓			
張國柱議員			✓			✓				✓	✓							副主席
黃成智議員						✓					✓			✓	✓		✓	主席
黃國健議員			✓									✓		✓		✓	✓	✓
葉偉明議員	✓				✓						主席			副主席	✓	✓	✓	✓
葉國謙議員			✓	✓						✓			✓	✓		✓	✓	
葉劉淑儀議員		✓	✓	✓	✓	✓		✓					✓	✓	✓		✓	
潘佩璆議員			✓							✓				✓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		✓		副主席						✓					✓		
譚偉豪議員		✓	✓	✓	✓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4)	✓(4)				✓(4)	✓(4)			✓(4)		✓(4)				✓(4)
梁國雄議員	✓(1)		✓(1)									✓(1)		✓(10)	✓(10)	✓(10)	✓(10)	✓(1)
陳淑莊議員		✓(2)	✓(2)	✓(2)	✓(2)	✓(2)	✓(2)	✓(7)			✓(9)							
陳偉業議員		✓(3)		✓(3)	✓(3)		✓(3)			✓(3)							✓(3)	✓(3)
黃毓民議員			✓(5)			✓(5)		✓(5)			✓(5)		✓(5)			✓(5)		
總數	14	16	39	25	22	19	16	20	12	15	20	15	15	15	11	19	18	17

- (1) 梁國雄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2) 陳淑莊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3) 陳偉業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4) 梁家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5) 黃毓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6) 林大輝議員 (自2009年12月21日起)
 (7) 陳淑莊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8) 甘乃威議員(自2010年2月5日起擔任副主席)
 (9) 陳淑莊議員(擔任副主席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10) 梁國雄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11) 劉皇發議員 (至2009年12月31日)

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擄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	✓	✓
何鍾泰議員	✓	✓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涂謹中議員	✓	✓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	✓				✓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	
劉江華議員							✓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					✓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	✓	✓			✓		✓
李鳳英議員								✓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主席	✓		✓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		✓	主席	副主席		✓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				✓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	✓	✓		✓	✓		✓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主席	主席	✓			✓		
甘乃威議員	✓	副主席		✓	✓			✓
何秀蘭議員	✓			✓		✓		
李慧琼議員	✓	✓				✓		
林大輝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				
梁美芬議員	✓	✓				✓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				✓(6)		✓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		
梁家傑議員	✓(1)		✓(1)			✓(1)		
梁國雄議員								✓(8)
陳淑莊議員	✓(2)	✓(4)		✓(5)		✓(5)		
陳偉業議員	✓(3)							✓(9)
黃毓民議員						✓(7)	✓	
總數	16	13	8	9	4	24	9	17

- | | |
|---|--|
| (1) 梁家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2日再次加入)
(2) 陳淑莊議員 (擔任副主席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4日再次加入)
(3) 陳偉業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0日再次加入)
(4) 陳淑莊議員 (自2010年5月24日起)
(5) 陳淑莊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4日再次加入)
(6) 葉劉淑儀議員 (至2010年4月21日) | (7) 黃毓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6月4日再次加入)
(8) 梁國雄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9) 陳偉業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7日再次加入) |
|---|--|

(續.....)

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續)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何俊仁 議員			
何鍾泰 議員			
李卓人 議員	✓	✓	
李國寶 議員			
李華明 議員			
吳靄儀 議員			✓
涂謹中 議員			
張文光 議員			
陳鑑林 議員			
梁劉柔芬 議員			✓
梁耀忠 議員	✓	✓	
黃宜弘 議員			✓
黃容根 議員			
劉江華 議員			✓
劉皇發 議員			
劉健儀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鄭家富 議員			
霍震霆 議員			
譚耀宗 議員	✓	✓	
石禮謙 議員			
李鳳英 議員			主席
張宇人 議員			
馮檢基 議員	主席		
余若薇 議員			
方剛 議員			
王國興 議員			
李永達 議員			副主席
李國麟 議員			
林健鋒 議員			
梁君彥 議員			
張學明 議員			
黃定光 議員			
湯家驊 議員	✓	✓	✓
詹培忠 議員			
劉秀成 議員			
甘乃威 議員			
何秀蘭 議員			✓
李慧琼 議員			
林大輝 議員			✓
陳克勤 議員			
陳茂波 議員			
陳健波 議員			
梁美芬 議員			
梁家駒 議員			
張國柱 議員	✓	主席	
黃成智 議員	✓	✓	
黃國健 議員	✓		
葉偉明 議員	✓	✓	
葉國謙 議員			
葉劉淑儀 議員			
潘佩璆 議員			✓
謝偉俊 議員			
譚偉豪 議員			✓
梁家傑 議員	✓(1)	✓(3)	
梁國雄 議員	✓(2)	✓(4)	✓(5)
陳淑莊 議員			
陳偉業 議員			
黃毓民 議員			
總數	11	9	12

- (1) 梁家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4日再次加入)
(2) 梁國雄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4日再次加入)
(3) 梁家傑議員 (自2010年5月24日起)
(4) 梁國雄議員 (自2010年5月24日起)
(5) 梁國雄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6月14日再次加入)

附錄6

立法會申訴制度2009-2010年度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

按政府政策局 / 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 / 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 / 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政府部門	投訴				求助				建議 / 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51	9	32	0	1	3	10	0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109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2	0	0	1	1	2	0	0	1	98	1	0	0	0	0	0	0	0	0	106
房屋署	5	9	13	2	22	15	21	1	0	2	6	0	0	0	0	0	0	0	0	0	96
運輸及房屋局	2	0	5	0	1	23	5	1	0	1	38	0	0	0	0	0	0	0	0	0	76
發展局	0	3	7	0	0	10	1	0	1	4	47	0	0	0	1	0	0	0	0	0	74
運輸署	4	4	9	0	5	8	8	0	3	3	11	1	0	0	0	0	0	0	0	0	56
社會福利署	4	8	2	0	2	4	7	0	2	1	9	0	0	0	1	0	0	0	0	1	41
香港警務處	1	0	2	1	0	1	10	0	0	0	12	1	0	0	0	0	0	0	1	11	40
民政事務總署	0	2	8	0	6	4	8	1	3	1	2	0	0	0	0	0	0	0	1	1	37
地政總署	2	6	11	2	5	1	6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	4	7	9	0	1	3	2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2	34
香港金融管理局	4	0	0	1	0	0	20	0	0	0	7	0	0	0	0	0	0	0	1	0	33
勞工及福利局	0	1	1	0	0	10	1	0	0	1	19	0	0	0	0	0	0	0	0	0	33
保安局	1	0	0	1	0	18	1	0	0	0	8	1	0	0	1	0	0	0	1	1	33
屋宇署	2	4	10	1	1	1	0	0	0	0	7	0	0	0	1	0	0	0	0	1	28
教育局	0	1	3	2	1	10	0	0	0	1	8	0	0	0	0	0	0	0	0	0	26
食物及衛生局	0	0	3	0	1	5	4	0	0	1	12	0	0	0	0	0	0	0	0	0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3	9	1	0	2	0	0	0	2	6	0	0	0	0	0	0	0	0	0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0	1	0	0	0	0	0	0	1	20	1	0	0	1	0	0	0	0	0	25
路政署	0	0	4	0	3	1	4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3
入境事務處	0	0	2	0	0	2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2	12
衛生署	2	0	2	0	0	1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10
環境保護署	0	0	6	0	0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0
環境局	0	1	1	0	0	1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9
消防處	0	1	3	0	0	1	1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9
電訊管理局	3	0	1	1	1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0	1	2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2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7
公務員事務局	0	0	1	0	0	1	0	0	0	0	4	0	0	0	1	0	0	0	0	0	7
懲教署	0	3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7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性質：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政府部門																					
民政事務局	0	2	0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7
郵政署	1	2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7
勞工處	0	0	3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律援助署	0	1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6
漁農自然護理署	0	0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5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5
機電工程署	0	0	0	1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規劃署	0	0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律政司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選舉管理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破產管理署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香港電台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水務署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民航處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渠務署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政府新聞處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學生資助辦事處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建築署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海關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效率促進組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稅務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土地註冊處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海事處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庫務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小計	91	79	158	13	52	139	122	3	10	22	379	5	0	1	8	0	0	0	5	28	1115

按政府政策局 / 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 / 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 / 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性質:	投訴				求助				建議 / 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獨立組織																					
司法機構	1	0	0	0	0	0	1	0	0	0	8	0	0	0	0	0	0	0	1	10	21
職業訓練局	0	0	0	0	0	3	1	0	0	0	17	0	0	0	0	0	0	0	0	0	21
醫院管理局	1	0	1	2	0	1	2	0	0	0	5	0	0	0	0	1	0	0	1	4	18
廉政公署	0	0	1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1	6
市區重建局	0	0	0	0	0	0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0	0	0	0	0	0	1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4
地產代理監管局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香港房屋協會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2
申訴專員公署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廣播事務管理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投訴警察課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消費者委員會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房屋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旅遊發展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領匯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3	0	6	3	0	5	9	1	2	0	45	0	0	0	2	1	0	0	2	16	95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機構	0	1	6	4	0	5	6	2	1	1	1368	3	0	0	4	0	0	0	6	28	1435
電訊盈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小計	0	1	6	4	0	5	6	2	1	1	1368	3	0	0	4	0	0	0	6	29	1436
總結	94	80	170	20	52	149	137	6	13	23	1792	8	0	1	14	1	0	0	13	73	2646

附錄7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3.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4.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5.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執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2. 覆檢立法會秘書處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華明議員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家具及設備的事宜提供意見；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3. 就向到訪立法會大樓／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提供意見；
4.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2)及(3)項所鑒定的需求；
5. 考慮與上文(1)至(4)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6.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藝術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制訂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購藝術作品的政策／指引；
2. 就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放置藝術作品的位置提供意見；
3. 就有關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及管理藝術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見；及
4. 監察有關上述各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附錄8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至2010年9月30日)

